

# 我國有關經濟間諜立法必要性之探討： 以參考美國經驗為主\*

曾勝珍

嶺東科技大學副教授  
兼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所長

我國的營業秘密法自民國 85 年 1 月制定通過，施行至今，數年來隨著世界經濟局勢的變動、貿易型態的改變及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的提昇，目前無論實務或學界，對營業秘密法條文本身規定與適用尚有曖昧不清、界限模糊之處，實務上常因僱傭期間內保密契約的制作或競業禁止條款的限制，及僱傭期間終止後或離職後競業禁止的約束，而產生許多糾紛，因欠缺對不法行為之遏阻效果，影響業者研發意願，而阻撓產業技術移轉。

本文將探討我國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民事法規、公司法、公平交易法、刑法，確認我國有關營業秘密之立法是否妥適，或有另行訂定防制經濟間諜單行法規之必要。再比較我國營業秘密法之實體規範、司法實務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避免造成不公平競爭，以彌補現行法規缺失，應制定劃分權責與刑責的相關立法，建立國內經濟間諜案件之適用法源，明文列舉經濟間諜罪刑的犯罪態樣、罰金刑責及民事賠償方式。建議為遏阻妨礙營業秘密的行為，管制高科技人才，有效保護國家科技，制定我國經濟間諜法之相關立法，有其必要性。

關鍵字：營業秘密、競業禁止條款、僱傭關係、保密契約

---

\* 本文作者十分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委員惠賜寶貴意見，修改後並自負文責。

收稿日期：94 年 9 月 6 日；接受刊登日期：95 年 4 月 25 日

## 前　言

我國自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營業秘密法制定公布適用至今，<sup>1</sup> 雖以單行法規保護營業秘密，然而有關經濟間諜的規範法規，除了營業秘密法之外，與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領域皆有關聯。但因營業秘密法欠缺對不法行為之遏阻效果，故影響業者研發意願，進而阻撓產業技術移轉，形成產業提昇之障礙；因此，就我國有關營業秘密之立法中，以營業秘密法兼述其他法律規定，探討我國學理配合國際潮流之趨勢，及我國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民事法規、公司法、公平交易法、刑法，確認我國有關營業秘密之立法是否妥適，規範經濟間諜行為之現行法規是否足夠，或有另行訂定防制經濟間諜單行法規之必要。

本文將參考美國制定經濟間諜法（Economic Espionage Act, 以下簡稱‘EEA’）之立法過程及經驗，說明在既有其他相關立法之背景下，美國仍於西元 1996 年制定 EEA，即在宣示對其懲治國內營業秘密竊盜及外國經濟間諜，以維護美國本身商業資訊及其秘密的決心。我國一向以美國經貿關係往來密切，參考美國立法背景及其經驗，更可為我實務及立法政策上重要依據。為避免造成不公平競爭，我國應加強競業禁止的限制，以彌補現行法規缺失，並運用保密條款適度管制高科技人才，以達到懲治經濟間諜的目的。本文藉由觀察美國 EEA 實體規範，研究其行為模式、行為內容及罰則，是否參照美國制定劃分權責與刑責的相關立法，達成遏止妨礙營業秘密的行為，亦為本文之探討目的。

### 一、經濟間諜行為對我國之傷害

現今社會中，各行各業競爭激烈，如何提昇企業形象、產品性能乃至廣

1 我國營業秘密法係於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由總統正式公布實施，請參見司法院公報第 38 卷第 3 期，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華總字第八五〇〇〇八七八〇號令。

通之行銷管道，業界無不絞盡腦力、全力以赴，有識者早在多年前即瞭解智慧財產權管理的重要性，現今國際資訊業蓬勃發展，使用電腦已成普遍之趨勢，而軟體資訊業又是電腦科技之核心，如何建立及保護智慧財產權，已從單純的法律問題演變成產業競爭及國際貿易問題（王衡隆，1996: 24）。推動一項新的設計或執行一項新的計畫，乃至一個新產品的問世，在在蘊藏著幕後非常多的心力呈現，因此，若進行中發生營業設計或產品的秘密洩漏，對企業體而言，無異造成極大的殺傷力，在當今資訊傳達速度極快，大眾媒體表現多元化，且盛行企業挖角、跳槽風氣的環境中，惟有明確的立法才能使業者自保並防止下述損失的產生。

### （一）影響科技人才流通

目前國內實務上最易造成營業秘密洩漏，造成商業間諜的情形，往往發生於員工，特別是離職員工挖角跳槽的情形，形成與原來受雇公司的競爭現象，<sup>2</sup> 雇用人若須深慮惶恐受雇員工的忠誠與離職動向，當不願盡力培育或提供更好的福利與升遷管道，相對地，對研發新科技或產品的意願自然降低，大幅減少工作機會，對受雇人而言更加不利。

高科技業者為因應日新月異之產業技術變化，更應留意掌控文件資料及審閱管道，民國 92 年 12 月 6 日，著名晶片設計大廠威盛電子發生商業間諜案，威盛負責人涉嫌指示工程師竊取同業技術機密，被台北地檢署起訴並具體求刑。

#### 1. 無法維護和諧之僱傭關係

威盛一案中，儘管威盛電子一再以「疏忽」智慧財產權的管理做為理由，

<sup>2</sup> 如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一四六一號，元太公司與離職員工的判決書中，對開會紀錄、產品之缺陷所作之分析報告、公司之內部處理事務之會議文件、意願書、契約、備忘錄、製造流程之一般性資料、請款之支出明細傳真、付款簽呈、例式表格之製作……等文件，雖以是否違反著作權法加以考酌，然最終仍以無其他積極之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有故意重製元太公司之營業秘密並洩漏或有擅自重製元太公司之著作之犯行，被告之犯罪既不能證明，即應為無罪之認知。

然而此事件對威盛公司商譽及其市場股價的跌落造成重大影響。威盛電子負責人陳王夫婦為獲取機密，派遣市場部經理張 XX，於民國 89 年 2 月底自威盛離職，再於同年 3 月 1 日至友訊公司任職。檢方認定威盛公司負責人涉嫌以派遣商業間諜方式，盜取同業友訊公司之「多協定標記交換技術」相關的晶片模擬測試程式著作，並利用任職友訊公司的機會，重製上開機密電腦程式著作，並於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離職，離職前並與友訊簽訂保密約定，自友訊離職後隨即返回威盛公司擔任網路設計部經理，並將自友訊盜取來的機密電腦程式著作上傳至威盛的「檔案傳輸協定」伺服器，供不特定人瀏覽、下載，威盛公司職員也得以利用相關程式進行研發測試。<sup>3</sup>

高科技廠商頻傳侵權訴訟，為了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家廠商無所不用其極保障其研發資訊，然而近年來，高科技業纏訟聲不斷，受雇人利用工作職務之便，學習特殊技術後，另立門戶或另謀高就，或僅洩漏秘密資訊於與雇用人形成競爭關係之其他廠商，高科技業者首重技術，技術資料一旦喪失或被竊，營業秘密之價值性即喪失，若無法規範及防範，業者自然不願投資於研發工作，如此對科技技術之交流發展及經濟勢力之擴張，形成重大阻礙。

除了威盛電子一案，因為經濟間諜而觸法的案例，如之前喧騰一時的晶圓廠洩密案，原在我國台積電任職的經理劉 XX 轉往大陸中芯公司任職，被疑竊取台積電之商業機密（王仕琦、徐仁全，2002：第三版；蕭承訓、朱虔，2002：第三版），在國內引起軒然大波；另蘭記控告正峰竊密案，<sup>4</sup> 彰顯我國

3 起訴書指出，張嫌赴友訊公司任職期間（即民國 89 年間），威盛仍支付張嫌 107 萬餘元薪水，張嫌並繼續參加威盛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威盛並代張嫌支付民國 88 年 11 月至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期間的勞保費用，共計新台幣 4 萬 2 千元（李永盛，2003：第二十版）。威盛解釋，張 XX 在民國 89 年 3 月提出辭呈，公司強力慰留，但當時陳王夫婦都在國外，直到 6 月才批准辭呈，讓張完成離職手續，期間 3 個多月的時間，確有薪資溢發的情況，但只有 20 多萬，沒有上百萬，目前這些薪水都已經在民國 91 年 7 月追回。威盛強調，離職科技人才「鳳還巢」的現象在業界很普遍，如果離職員工回來都要當作商業間諜的話，對科技人才流通，將造成重大影響。

4 蘭記公司以研發、生產燈具以及電子安定器為主，原本在蘭記公司擔任研發部工程師職務的繆 XX，卻利用職務之便，取得 D2S 電迴路設計圖後藉故離職。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邁科絡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聯合繆 XX 把竊得的電迴路設計圖，委託瑞科科技有限公司，依電路板前製作業繪圖作成樣品後，再交由邁科絡公司製作成產品販售（洪慶淋，

法規在防制經濟間諜與營業秘密洩漏上之疏失。本文建議政府必須對與大陸高科技行業資訊、人才交流及防範措施重新評估，省思管理限制之作法及調整法令規章，為有效掌控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的成本，並且降低執行智財權管理制度的難度，其中包括跨部門的協調作業以及執行人員的頻繁異動。

## 2. 形成產業升級之窒礙

在多樣化的智財權管理標的中，以何種法律加以規範值得探討。<sup>5</sup>無論是市場調查或定義市場需求，從研發流程界定使用者規格或設計規格需求、邏輯設計及測試，均與營業秘密有多重重要關係（文衍正，1994: 8）。為能作為商業競爭的手段，因此在維護營業秘密上，除以營業秘密法規範，並必須能直接創造企業的獲利能力，否則龐大的智財權管理制度，支出成本只會讓多數企業裹足不前（古清華，1995: 4-10）。規劃良善的智財權管理制度，應能掌控合理的成本範圍，事前達到遏阻及杜絕犯罪發生的可能，並可避免日後龐大之訴訟費用及訟累。

因為目前普遍運用網際網路及相關科技資訊為工具，而資訊流通後增加了產業實力，亦使業者間之競爭更加激烈，因此為維持競爭優勢，以免相關資訊為他人知悉，成為自己競爭的對手，國防與資訊產業（馮震宇，1997: 23-24）<sup>6</sup>嚴格要求保密，包括在國外參觀與製程相關之工程或接觸任何機密資訊時，都必須簽署保密條款書，因此國內業者參展時，就會採取開放參觀或限制參觀等措施，但卻忽略生產設計源頭必要的保密措施，相對營業秘密一旦

<正峰被控竊密 蘭記擬求償三億>，中時電子報，[http://www.tol.com.tw/CT\\_NS/ctsearch.aspx](http://www.tol.com.tw/CT_NS/ctsearch.aspx)。上網日期：2003年12月7日)。被害的蘭記公司內部一名工程師，被指控將公司研發的汽車氙氣燈設計軟體洩漏給上市的正峰工業公司，後者據以取得德國知名車廠的訂單，並公開宣稱單季就獲利新台幣1億餘元，蘭記公司並求償新台幣3億元（何瑞玲、梁世煌，<又見商業間諜 蘭記擬求償三億>，自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7/today-s01.htm>。上網日期：2003年12月7日)。

5 如保護文化創作的著作權法、保護技術創新的專利法（發明、新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種苗法、保護隱私權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保護交易秩序的商標法、公司法（企業名稱）、公平交易法（不正競爭）及營業秘密法（產業間諜）。

6 例如英代爾公司於正式推出 Pentium II 晶片前，就要求所有與該公司進行合作的廠商，必須簽訂保密協議，在產品公開前絕不曝光。

公開即不再具有秘密性，必須搭配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如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或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等法令保障其產品，或以其他的法律手段，如進行訴訟或通關程序加強審查防止抄襲仿冒的產品上市（馮震宇，1997：25-26）。<sup>7</sup>

由於技術不斷更新與產業的特殊性質，傳統智慧財產權已無法因應如微生物專利、晶片設計、軟體專利及營業秘密……等新保護客體之產生，因此在尚未取得如其他專利或商標的保護前，確實避免經濟間諜之破壞，而使產業界願意投注資金與心力，包括技術人才於研發或實驗，擴大對於智慧財產結晶之保護領域，如此才能解決產業提昇的障礙。

隨著資訊時代的來臨，各式各樣的資訊，包括技術與研發資訊、生產與製造資訊、品管與維修資訊、行銷與銷售資訊，乃至企業內部的財務與經營資訊，都可能具有無限的經濟價值，進而影響一個企業的成敗。傳統的智慧財產權，如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並不足以提供周全的保護，故以營業秘密法保護營業資訊逐漸受到重視（張訓嘉等，1999：73-81）。傳統的美國刑法無法規範無體財產權剽竊的問題，因為聯邦法規主要針對有體物的竊盜案件，對於偷竊的「財產」不能是無體財產權，如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其次竊盜案件往往規定，偷竊者必須將財產依其意願，自合法所有人的使用範圍取走，若考量目前偷竊電腦軟體，如複製的情況，便無法以竊取財產論斷，單純的複製軟體資料，並未奪走任何有形的硬碟或軟體，所有人仍對其所有物享有完整之所有權，但二者所彰顯的價值卻顯著不同，甚至使秘密所有人喪失對該資訊內容實質的價值。<sup>8</sup> 惟我國並無相關單行法規明定懲治經濟間諜罪行，以達到民事救濟及刑事制裁的效果。

7 例如日本風行的電子寵物電子蛋（tamagotchi）就是一例。該產品於民國85年11月於日本上市後，由於結構核心只是一個積體電路板、液晶顯示器以及控制電子寵物的程式，模仿不難，因此國內的廠商利用還原工程之方法，民國86年4月於台灣推出類似的電子雞，及系列的電子寵物如電子狗、電子恐龍等。

8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thus became public law No. 104-294 (Oct. 11, 1996), 即 H.R.3723 法案 (Oct. 11, 1996). Senator Arlen Specter,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Senate—Oct. 2, 1996), pS.12208, <http://thomas.loc.gov/cgi-bin/query/F?r104:4::/temp/~r1041fv7oB:71874> (last visited 2003/8/15).

目前實務運作建議業界無論是僱傭契約中的競業禁止條款，或是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的約定，都應明訂營業秘密之定義，如高科技行業的研發成果，可經由還原工程分析出原先之原料及配方，以詳細說明營業秘密的種類、定義及其內涵，同時對於營業秘密洩漏之罰則，包括刑責或罰金之相關規定，應詳細說明，以達到預防之功用，對於任何因受雇於雇用人期間所知悉之資訊或所學習之技能，若雇用人認為屬於機密，受雇人即有責任不得洩漏。<sup>9</sup>

### 3. 損害國家經濟

世界各國經濟競爭模式日漸複雜，智財權的維持形成美國經濟的重要關鍵。開發中國家持續採用傳統的工業模式，各國傾向於往低收入的製造商或是在開發中國家設廠，利用薪資之差價賺取利潤。但目前美國的經濟已不再仰賴於此，而是以日漸升級的科技產業，及發明者在技術革新上領先其他國家而佔優勢，美國一向在領導全球的產品或技術更新上居龍頭地位，因此不論美國本土的人民或新移民，皆可享有創造更新及技術提昇的自由。<sup>10</sup>

此類更新或技術改革、技術方法的擴展往往耗資甚鉅，美國政府及公司耗費數以億計的研究成本，如果競爭者只是輕易利用竊取手段，而將營業秘密移轉，不用花費任何研發的成本，雖然競爭的價格降低，但也會使新發明的動機盪然無存，投資者無意願進行投資，因而無法增加工作機會的提供，如此對美國的經濟發展完全沒有幫助。特別是外國的政府或國際企業，往往希望竊取美國的營業秘密或無體財產權增加其競爭優勢。<sup>11</sup> 情報委員會 (the

9 "How can you best protect your trade secret," <http://www.bohanlaw.com> (last visited 2003/4/21)，本文特別建議僱傭契約若關於受雇人具有特殊技能或卓越貢獻度，或相當熟知企業運作之特殊職級者，不管是否有機會接觸營業秘密，皆應嚴格加以限制，此外並建議制定員工手冊 (employee manual) 或僱傭說明書 (employment guidelines)，使受雇人能做書面簽名，並在員工手冊或僱傭說明書上，明定相關的營業秘密或資訊。

10 "Legislative History-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Congressional Record — Senate, at 6, Proceedings and Debates of the 104th Congress, Second Session (Oct. 2, 1996), <http://www.cybercrime.gov/EEAlegist.htm> (last visited 2003/8/3) (以下簡稱 'Congressional Record')。此段敘述乃為參議員 Mr. Specter 於聽證會上所發表之陳述。

11 *ibid.*

Intelligence Committee) 發現外國政府無所不用其極地利用間諜管道，希望竊取美國的營業秘密或商業機密，初步估計美國企業在智慧財產權上的損失超過一百億美元，因而使美國人民喪失工作機會的數目更是無法估計。<sup>12</sup>

## (二) 阻撓產業技術移轉

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近年來常被質疑，智慧財產既是文化創作的結晶，智慧財產權的形成其實有賴於全體人類的合作，與社會文化的刺激。因此，智慧財產權的保障是否會影響人類研究成果的進步，保障營業秘密所有人的同時，是否會造成如中國古代「傳子不傳媳」、「獨家秘方」的現象存在？常常徘徊在促進產業結構進步、分享研發成果及領導人類邁向更成熟之智慧文明的同時，如何兼顧技術發達，分享傳承的優勢，將是未來制定經濟間諜法規時相當值得考量的重點。

避免企業挖角及商業間諜等問題之產生，並增加產業競爭力，通常限制受雇人在職期間或離職後為同類業務上之競爭行為，在僱傭契約中另行訂立保密合約或競業禁止條款。然而僱傭關係之外，一般常見的經濟間諜竊取商業情報行為，因為我國未如美國有單行法規以美國經濟間諜法加以制裁，因此造成產業不願互相交流其資訊，並在產業升級上造成極大障礙。以下將說明現行法規民事賠償不力，嚴重影響研發意願，並因無刑罰之制裁而欠缺遏阻效果，阻撓科技產業提升的種種現象。

### 1. 影響業者研發意願

現行營業秘密法規內容，對於經濟間諜之規範及實務運作上，僅有民事賠償責任且無刑罰制裁，無法對當事人形成有效遏阻作用；現今科技工具發達，資訊傳遞迅速，包括兩岸商業間諜造成的損害，往往動輒千萬美金，<sup>13</sup>惟

12 *ibid.*

13 上海凱登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美籍負責人王 X 為研發數位相關產品，涉嫌透過台灣的翊傑科技公司經理夏 XX，找上揚智科技研究主任孫 XX，由孫某將公司產品 USB2.0 設計圖等資訊寄往大陸，導致揚智科技損失美金 1 千多萬元，台北地檢署昨天將王 X 等 3 人依違反著作權法等罪起訴（何祥裕，2003: A13 版）。

依既有法規，當事人僅能依民事請求賠償，或以刑事詐欺、背信……等罪刑提出告訴。

因此，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令，並期望達到營業秘密法之立法目的，維護商業道德與競爭技術，並鼓勵研究發明，才可有效提升產業，發展高科技，並不再依賴外國之技術援助。

## 2. 欠缺對不法行為之遏阻效果

生物科技技術進步神速，成為二十一世紀最具發展潛力的科技產業，<sup>14</sup>專利權保護高科技產品成為此時代的趨勢，在未取得專利之前，如何保障相關配方、原料、製程及其成份不被洩漏，避免影響公司商機並能鞏固巨大投資成本，為達上述目的，必須解決我國現行法規無刑罰制裁、欠缺遏阻當事人犯行之效果，並妨礙產業提升技術之主要缺失。

參考經濟間諜法獨立立法的美國，既有成文法規中，與保障營業秘密或防治經濟間諜相關者，有已列於聯邦法典的法規，亦有由各州決定自行採用的州法。西元 1996 年美國經濟間諜法施行之前，彙整美國營業秘密法的專屬法規為營業秘密法，美國法律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於 1966 年擬具「統一營業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s Act，簡稱 ‘UTSA’），<sup>15</sup>統一營業秘密法主要針對民事程序的救濟，至於侵害營業秘密而造成的實際損害，或是達到遏止營業秘密竊賊之犯意及犯行上，並無有效的遏止作用，統一營業秘密法是目前美國各州對於營業秘密最重要的立法參考依據。<sup>16</sup> UTSA 僅有民事救濟，往往緩不濟急，且無法給予當事人足夠賠償，僅針對

14 由於生物科技研發出的藥品有許多使用於人體，因此在研發的過程中，必須經過長期嚴格的臨床試驗，可能要費上十餘年的時間以及龐大的研發人力，但只要在眾多的試驗中，有一項產品研發成功，則可能帶來高達數百億元的龐大利潤。

15 Uniform Trade Secrets Act, 14 U.L.A. 369 (1985 & Supp. 1989).

16 Brandon B. Cate, Saforo & Associates, Inc. v. Porocel Corp.: The Failure of the Uniform Trade Secrets Act to Clarify the Doubtful and Confused Status of Common Law Trade Secret Principles, 53 Ark. L. Rev. 687, 697-699 (2000); Robert Unikel, Bridging the “Trade Secret” Gap: Protecting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Not Rising to the Level of Trade Secrets, 29 Loy. U. Chi. L. J. 841, 843 (1998).

美國國內之經濟間諜違法洩漏或不當使用營業秘密之行爲人。<sup>17</sup>

此外，如營業秘密之所有人無法於訴訟中舉證營業秘密遭受侵害之事實及損害程度，形同徒有法律規範而無從執行；目前本國訴訟欠缺完整證據揭示制度。EEA 條文規範中，依據本法起訴而進行相關程序時，法院可頒布必要之命令及採取其他適當行動以保存營業秘密之機密。在審判期間對營業秘密保存的命令，依據 EEA 第五條與聯邦刑事、民事程序法、聯邦證據法，及其他可適用之法律法理一致，本條文使當事人確信其營業秘密可受到適當之保護，並不因任何訴訟過程而導致秘密洩漏，因此願意與政府相關單位配合。

為了讓被告得到公平的審判，法院必須經由正當程序（due process）取得足夠的證據加以起訴，美國之中間裁決上訴法院，應基於聯邦地方法院之判決或命令，授權或指揮任何營業秘密的洩漏，<sup>18</sup>本文認為惟恐證據的洩漏造成對法庭的干擾。任何一宗經濟間諜案件的受害人，不論面對刑事或民事救濟程序，往往顧忌是否會造成更多機密資料洩漏的危機而猶豫不決。<sup>19</sup>EEA 第五條規範保存當事人營業秘密，除了前述法院必須盡所有努力保障當事人之營業秘密，並禁止任何不當的揭露，同時上訴法院審理時，亦應與聯邦地方法院之程序相同，授權或指揮避免任何營業秘密之洩漏。因此，若無

17 美國公司根據 UTSA 提出民事賠償的請求，往往因財力或資源不夠力有未逮，即使獲得執行名義，被告無相當財富或資力可供求償，又缺乏政府機構在調查協力上的援助求償不容易；採行 UTSA 的 40 餘州中，有 24 州的營業秘密法有刑責的處罰，單以州內的司法程序及力量往往無法有效調查及起訴此類案件，主要在於各州的營業秘密法無法制裁由外國政府或外國機構幕後所主持的經濟間諜活動。Sorjini J. Biswas,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http://www.myersbigel.com/ts\\_articles/trade\\_secet4.htm](http://www.myersbigel.com/ts_articles/trade_secet4.htm) (last visited 2003/8/3).

18 18 U.S.C. §1835.

19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Hearing on H.R. 3723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Crime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104th Cong. 94 (1996) (statement of Thomas W. Brunner, Partner, Wiley, Rein & Fielding, On Behalf of the U.S. Chamber of Commerce). Mr. Brunner 指出「在經濟間諜案件中，受害人因為其營業秘密洩漏而提出控訴，但在訴訟過程中反而必須面對更多的機密資料，因為訴訟需要而必須公開的事實，形成十分矛盾的現象。因此，當司法部門希望能從事相關案件的偵查時，受害人必須面對是否要因為偵查而使秘密揭露的情況；民事案件以請求禁制命令較為常見，但刑事案件因為缺乏適當的法源，而使公開造成無法避免的事實」。

訴訟機制之配合，營業秘密法雖具備實體標準，仍無法落實實際上法律規範之保護（宋耀明等，2002: 458）。

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促進知識創新與知識擴散，推動全社會的科技進步、文化繁榮和經濟發展，進而建立法制規範體系（陶鑫良，2002: 90-91），適度保護智力成果完成者及其合法繼受者依法享有的經濟權利與精神權利，禁止或者限制不勞而獲、無價而取的「搭便車」行為，維持利益平衡，從而激勵知識創新和知識擴散活動。以往營業秘密的濫用，因缺乏一套針對經濟間諜的營業秘密法規，因此遇到外國商業間諜時，美國企業極難保障自身權益（Dreyfuss, 1998: 1）。<sup>20</sup> 營業秘密的洩漏對形成智慧資產及各種規模的企業都造成威脅，美國聯邦調查局和美國商會建立工商業防範間諜威脅的制度，並制定打擊經濟間諜的措施，成立美國商業與聯邦調查局集中資訊交流中心，同時與海外的所有商會合作，鼓吹全國共同打擊竊盜智慧財產權，不遺餘力。EEA 立法後尚有其他立法規範電子通訊、電腦駭客、網路研發……等領域，如愛國者法、<sup>21</sup> 網路安全研究及發展法、<sup>22</sup> 網路恐怖主義預防法、<sup>23</sup>

20 立法者發現制定 EEA 過程，最主要為保護既存的智財權價值，而非提供一個具有開創性或是原創性的工作環境，立法者並無法考慮到鼓勵創造發明的方向，保護目前既存的智慧財產，雖然以防禦的角度出發而避免營業秘密的洩漏，實際上若有法規加以限制，對於未來研發的方向亦提供了更好的藍圖。

21 西元 2001 年 10 月 26 日通過愛國者法 (Significant provisions of the Uniting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Act, 簡稱 'USA Patriot Act', P.L. 107-56, signed (Oct. 26, 2001)), <http://www.nlada.org/DMS?Documents/1006186143.01/USA%20Patriot%20Act%20Summary.pdf> (last visited 2003/8/6).

主要為杜絕恐怖主義盛行，強化及聯繫美國法令，愛國者法擴張對恐怖主義的防禦，利用媒體監看我國人民或與外國人或組織之間的通訊內容，針對刑事案件的標準，特別是秘密偵查及謀取知識及資料而得到審判資訊的限制，或有關於洗錢程序 (money laundering)、勒索或恐嚇取財 (racketeering)、電子程序的詐欺 (telemarketing fraud) 及對於電腦駭客的防禦措施，或防止對於大量交通運輸之干擾，如藏匿恐怖份子 ("harboring" terrorists)，國內恐怖主義 (domestic terrorism) 的種種需求。本法內容包括監視程序 (surveillance) 必須遵守的法令，如針對洗錢程序、移民及防止調查恐怖主義的障礙，其他如與刑法相關的附加條文。本法保障隱私權，並適用無限電台的服務 (cable services)，包括單純瀏覽電腦者 (computer trespassers)，擴張政府權能，可進入公司資料庫蒐集受雇人及顧

- 客的相關資訊，包括其興趣及個人資料，並減低政府部門取得資料途徑的要求，降低秘密保障的標準。USA PATRIOT Act, 814(1)(3), Pub. L. No. 107-56, 115 Stat. 272 (2001) (revising CFAA 1030(e)(8)). 因為國會通過電腦詐欺及濫用法 (The Computer Fraud and Abuse Act, 簡稱 'CFAA')，對任何造成資料、程式或系統上的破壞行為，而造成損害賠償時，對於合理的費用或是營利損失，或其他相關的損害計算，請求額度不能超過美金五千元。18 U.S.C. 1030(e)(11) (2000 & Supplement 2003).
- 22 目前網際網路對人民生活的影響，成為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針對電腦駭客惡意破壞網際網路，影響電腦系統及網路工作，為此相關的研發工作更為迫切。西元 2001 年 12 月 4 日眾議院制定網路安全研究及發展法 (The Cyber Securit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t)，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經濟成長與溝通，針對網路安全之研究及發展，不僅對政府部門有關商業利用、科技研發及教育目的，形成電腦網路在電氣、通訊系統、傳輸工具及水路供應、銀行及金融系統、政府緊急救援系統上之普及性，並促成卓越的貢獻。為發揮與本法案相關之兩大機構，國家科學基金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簡稱 'NSF')，及國家標準及科技機構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簡稱 'NIST') 在研發成果上的功效而施行之法令。此二機構主要促進網路安全創新研究推行的計畫，並吸引更多在此領域資深的研究人員及學生。*Summary of H.R.3394, The Cyber Securit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t.* at 1, <http://www.house.gov/science/cyber/summary.htm> (last visited 2003/8/5).
- 本法由布希政府所通過，特別針對網路安全之發展與研究而制定本法，自有其時代價值，更可解決為提昇高科技產業而投注鉅額之研究成果可得之保障。本法由眾議院提出，為增進美國國家網路安全，眾議院科學委員會 (House Science Committee) 主席 Sherwood Boehlert，確信本法案將對美國國家網路安全產生重大改變，經由 2001 年「九一一恐怖攻擊行動」，美國政府更留意國家安全缺失，研究及教育美國政府及其人民，是此法通過之最大原因。本法為發展保衛資訊系統的科技技巧，對於未來迫切的需要，聚集最基礎的研究，預先儲備訓練相關電腦安全維護的專業人員。*Cybersecurity Bill Passes House, The Statement of House Science Committee Chairman.* <http://www.house.gov/science/press> (last visited 2003/8/17).
- 眾議員 Lamar Smith 亦提出「網際網路安全上對專家的需求，愈早發現危機及其他網路防禦技巧，沒有任何時候比現在更迫切，因此我們將訓練更新一代的網路安全維護者，未來他們面對世界危機時並不是使用槍，而是保障網際網路的安全」。The statement of Congressman Lamar Smith, *ibid.*
- 23 本法 (S.1900) (The Cyberterrorism Preparedness Act of 2002. S.1900, 107th Cong. (2002)) 由參議員 Mr. Edwards 提出，為預防網路恐怖主義、網路犯罪及其他目的而設立，西元 2002 年 1 月 28 日通過立法。(針對網路恐怖主義預先做好更周密的安全防衛，如今大家所恐懼的並不是恐怖份子真正丟炸彈或者是拿槍，而是在遙遠的地方，按幾個鍵盤，便併吞了我們的國家自由。*Sen. Edwards on Cybersecurity and Cyberterrorism, Congressional Report* (Feb. 13, 2002). <http://www.uspolicy.be/Issues/E-commerce/edwards.021302.htm> (last visited 2003/8/17).
- 在報告人 Mr. Edwards 呈給總統之聲明中指出，「自從 9 月 11 日恐怖活動後，國家安全及保障家庭和平，抵抗恐怖主義的威脅乃國家考量第一優先的事項，而參議院的同仁皆願為

此付出最大的努力」。所謂網路恐怖主義乃對於電腦系統的破壞，影響社會安全及經濟的穩定性，目前電腦在國家的電氣、石油、瓦斯、水、電話、緊急救助系統及銀行，或國家的防禦系統皆占有重要的地位。*Statements on Introduced Bills and Joint Resolutions. Congressional Record: January 28, 2002 (Senate), pS176, http://www.fas.org/irp/congress/2002\_cr/s1900.html* (last visited 2003/8/5). 本法使政府部門、學術界及私人團體的專業人士，能共同尋求品質佳且不斷更新的方法維護網路安全，例如最強的密碼保護程式及高科技通訊，以避免病毒的侵害，適用於聯邦各部門及各機關之間，並在國家系統上提供標準的典範。此法也確保各機構、訂約人或者相對人，對於網路使用安全上的最佳防護。William Jackson, *Bill Calls Cybersecurity Best Practices.* Vol. 21, No. 3 (Feb. 4, 2002), [http://www.gcn.com/21\\_3/news/17901-1.html](http://www.gcn.com/21_3/news/17901-1.html) (last visited 2003/8/17). 此法並允許NIST，使用4百萬美元的預算，以五年的期間建立一個非營利性組織的學術性私人機構，搜尋及發展對於防治電腦犯罪最好的方式。Brain Krebs, *Senator Introduces New Cyber-crime Bills.* Newsbytes (Jan 29, 2002), <http://www.securityfocus.com/new/317> (last visited 2003/8/17). 根據FBI的報告，西元1955年，網路犯罪造成當年度高達2億美元的損失，2001年因為網路“I LOVE YOU”病毒，造成全世界8.7億美元的損失。Congressional Record, pS177, *ibid.* 2002年的調查報告，將近85%的大型公司跟政府代理部門，亦遭遇網路系統被破壞的經驗及恐懼，並造成其中2/3財務上的損失，因此本法案的通過，對於保護電腦使用者及避免網路犯罪侵害上，產生很大的功能。以國家科學學院（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報告指出，即使已盡其所能提供網路安全最好的防護措施，然而仍比以往更易遭受破壞，網路駭客的盛行及病毒可以在短短的時間內經過幾個按鍵而擴散，此種猖獗的情況使得防護系統顯得虛弱，政府若無能對此種現象加以控制及改進，則對人民的託付有愧職守。Congressional Record, pS177, *ibid.* 首先美國政府解決此問題乃訓練更多的研究人員、教師及工作人員對抗網路犯罪的各種危機，目前私人的企業往往以短期的研發部門（R&D）處理網路安全，但無法探求更寬廣的研究及知識，政府投注網路安全防治，特別是學術規模並不足夠。Congressional Record, pS177, *ibid.* 每年美國大學得到電腦科學（computer science）PHD學位者大約有1千名，但是專攻網路安全領域研究的不到0.5%。任教於北卡羅萊那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rlotte）的Dr. Bill Chu，是美國網路安全系統專家，他認為缺少網路安全相關資訊的專業人士，對網路安全更形危險，包括在多數的大學裡面，從事資訊科技相關人員，並無足夠的知識，因此網路恐怖主義預防法（the Cyberterrorism Preparedness Act of 2002）的產生確有其時空背景之需要。因此本法案的首務工作乃建立一個全新、無營利性質，不屬於政府組織內的學術及私人機構的專家學者群，建造最好的實務經驗（best practices），預防網路駭客及網路攻擊。此組織不受到掌控，且不受任何部門管理的影響，最重要的是可以從各個國家學習經驗。Congressional Record, pS177, *ibid.* 白宮科技政策辦公室（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防禦分析機構（the Institute for Defense Analyses）及總統科學技術顧問委員會（the President's Committee of Advisors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皆贊成此種作法。其次此法案希望將實務運作最好的方式加入於政府部門，政府部門有義務引導民間企業；最後希望建立私人部門最好的實務運作系統，幫助政府部門預防恐怖主義在網路上之猖獗，如網路駭客之侵犯，將此套運作方式影響企業界及一般業者。

網路安全研究及教育法。<sup>24</sup> 惟仍無法取代 EEA 解決美國經濟間諜案件的功能與角色，我國更因為美國對於營業秘密的重視，而制定了營業秘密相關法規。<sup>25</sup> 當事人往往以刑事訴訟，如侵占、背信等罪刑，<sup>26</sup> 希冀經由法院公權

- 24 西元 2002 年 1 月 28 日參議院一併提出本法，The Cybersecurit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Act of 2002，當時執政的布希總統同意公佈，隨著電腦駭客的攻擊行動而加快過程，否則對危險及花費的增加恐怕是防不勝防。Sen. Edwards on Cybersecurity and Cyberterrorism, Congressional Report (Feb. 13, 2002). <http://www.uspolicy.be/Issues/E-commerce/edwards.021302.htm> (last visited 2003/8/17)。
- 網路恐怖主義預防法 (S.1900) 與本法 (S.1901) 皆由參議員 Mr. Edwards 於國會第一〇七次會期提出，並獲通過。通過之原因與網路恐怖主義預防法相同，主要區別乃在網路安全研究及教育法針對如何訓練訓練者，增進研究人員、教師及工作人員認知網路安全，本法則建立對於網路安全相關領域畢業學生的獎助學金計畫 (Cybersecurity Graduate Fellowship Program)。Statement by Mr. Edwards, *ibid.* 由國家科學基金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資助，任何自然人若有興趣參與此計畫，可以借貸包含 4 年攻讀博士學位的所有學費及其他費用，畢業後將以每年 20% 的比例償還。藉由經濟援助投資，協助訓練年輕科學家，使其熟知網路安全的課程與科目；其次訓練在網路安全表現傑出的工作人員 (Distinguished Faculty in Cybersecurity)。Congressional Record, pS176, *supra note*。在網路安全研究及教育法之獎助學金計畫下，一個合格人員可能有機會在防禦部門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 工作及研究 1 年，為協助其順利受訓，原任職單位必須提供臨時替代人員，當受完訓練的行政人員回歸學校時，將更有助學校的發展，如將熟稔更精進的電腦設備操作；參與人員將有機會與美國國內最佳的專業人士共事且加以學習。最後，此法希望建立國家安全代理制度上 (the National Security Agency, 簡稱 'NSA') 對網路安全認知訓練及教育的計畫 (Cyber Awareness, Training, and Education Program)。*ibid.* NSA 有足夠的經驗，可利用專業人士教導各大學或政府部門的代理人對網路安全系統的認知。Congressional Record, pS177, *ibid.* 本法與網路恐怖主義預防法相輔相成，訓練新的工作人員或研究人員、抵抗恐怖攻擊者的惡意攻擊，並鼓勵研究人員分享網路資訊。
- 25 Karen A. Magri, *International Aspects of Trade Secrets Law*. <http://internetaional%20Aspects%20of%20Trade%20Secrets%20Law.htm> (last visited 2003/4/29)。如當年我國在美國貿易三〇一條款之威脅下，於民國 85 年 1 月 16 日總統令公佈我國之營業秘密法。
- 26 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二七八五號刑事判決，足見被告確因事後經營理念不合才離職，非原告公司成立之初，即有離去之意，其他員工則係自主性離職，並非被告等人拉攏唆使，故意使原告公司技術團隊瓦解，損害其利益，且二者之間營業範圍不同。又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二五七號刑事判決，被告利用自訴人公司電腦中相關營運之統計資料，作成具有營業秘密價值之內部公文 12 份，影印攜出而侵占入己。此外，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八七八號刑事判決，審酌被告熟知 IC 設計產業市場特性，竟利

力的執行而獲得救濟，然而刑罰或附帶請求民事賠償之訴，耗時費力，未若成立單行法規明定刑責及賠償方式，可達到較佳之懲戒效果。

## 二、我國相關立法之必要性

我國營業秘密法<sup>27</sup>自民國85年公布施行，立法精神及目的皆參酌國外立法例，傳統的僱傭關係中，雇用人（資方）多屬經濟上之強者，為了維持其強勢地位，並保障重要資訊不被洩漏，應付出相當努力維持其營業秘密之安全性，如何以合理手段獲得知識上的隱密性及維持市場競爭力，絕不剽竊競爭者的營業秘密，皆是雇用人應當努力的方向。若有法規確實懲戒及遏阻當事人破壞職場倫理的不法行為更形重要。

我國目前相關法規，僅於「刑法」第三百一十七條與「營業秘密法」有所規範。刑法第三百一十七條處罰洩漏業務上知悉的工商秘密罪，最高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營業秘密法」則僅規範侵害者的民事責任，相對於行為人因侵害高科技企業營業秘密所可能獲取的鉅大利益，其法律上的約束效力顯然相當薄弱。經建會建議相關單位，可參考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中對「未經揭露資訊」的保護與美國制定「經濟間諜法」的立法精神與架構，對我國相關法規進行檢討與改進。

權衡現行法規之缺失，同時避免經濟間諜行為造成之傷害，我國營業秘密法並不能解決相關困擾，因此有必要成立經濟間諜法，劃分權責與刑責，遏阻妨礙營業秘密的行為，並能懲治經濟間諜，管制高科技人才，保護國家科技。

用金錢誘使另名被告盜拷極具商業價值之IC設計圖，轉售牟利，從事商業間諜工作，事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適用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三百一十八條之二、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前段規定，判處被告夏慧嫻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被告經此起訴審判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刑四年，以勵自新。

27 西元2002年1月1日起，我國已正式成為WTO之會員國，我國加入WTO後，在智慧財產權方面最為重要者，乃是所謂TRIPs協定，全文參見：[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ips\\_e/t\\_agml\\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ips_e/t_agml_e.htm)。

## (一) 避免造成不公平競爭

為保障受雇人利用雇主之資源或研發成果，造成不公平競爭，因此，對受雇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無論對象、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依社會一般觀念及商業習慣，須不超過合理範疇，且不危及受限制人之經濟生存能力者，即被認為有效。

### 1. 競業禁止的限制

受雇人離職後，對之前雇用人仍有保密及忠實義務。為維繫僱傭和諧關係，調和勞資雙方之公平性，<sup>28</sup> 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多半規範僱傭期間之薪資、工作環境、紅利分配、工作時間，甚至解雇原因等事項，鮮著眼於離職後條件之限制。一般雇主在僱傭契約內加上限制條款，乃避免重要幹部或行銷業務人才之流失，如臨時辭職而造成日後相關秘密洩漏給競爭對手，使得雇主商業上之技術、資訊移轉或喪失與客戶間之關係、資料的情形。僱傭契約多從雇用人之立場簽訂，無論僱傭關係如何結束，受雇人被解雇或離職時，為維持「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適用之合法性 (Vanko, 2002: 1)，<sup>29</sup> 因

28 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年度勞字三〇號民事判決「兩造約定『乙方（被告）於離職後兩年不得從事與甲方（原告）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行業，否則……所謂不得『從事』應指不得自行經營相同或類似之行業』」。判決認為若是被告受雇於其他相同或類似行業，應不予禁止，因為「被告係以電腦軟體之操作謀生技能，如禁止其於兩年間在相關行業就業，原告又未給與相當之補償，此項約定無異剝奪被告生存之權利，應屬違背公序良俗，亦不能認為有效」。

29 近年來美國法院對限制條款的強制力，並不再視為理所當然，亦尊重受雇人之選擇權及簽署競業禁止條款之自由，並考量條款之合理性。See Huntington Eye Assoc., Inc. v. LoCascio, 553 S.E.2d 773, 780 (W. Va. 2001)，本案中禁止條款已無效，乃因阻礙受雇人之意圖高於保護雇用人之利益；一般以「誠信原則」(good faith)或「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約束受雇人，但往往限制於僱傭期間內，尤其是高科技產業，雇用人投資龐大的資金於廠房、硬體設備及人員之培訓，若受雇人利用其專有之知識而跳槽到競爭對手的企業中，對雇用人不但有欠公允，亦形成商業不公平之競爭。*ibid.* at 48. 雇用人往往耗資甚鉅，投入無數研究成本，若競爭者輕易利用竊取手段，不用花費任何研發費用於技術更新或改革的方法，而將營業秘密移轉，並因成本降低而低價銷售，使雇用人無投注於新發明的動機及提供工作機會的意願，最終，對美國的經濟發展完全沒有幫助，因此雇用人欲加諸受

此預先與受雇人簽訂競業禁止條款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使員工在僱傭期間內，能遵循明確的標準從事業務行為，亦應明訂文件歸檔、管制，網路、電子郵件的傳送。報載商業間諜案，<sup>30</sup> 欲離職員工在跳槽前將原公司之營業秘密，洩漏給即將就職的新公司，偵辦本案之刑事局幹員，投注相當時間了解本案涉及之專業技術及商業機密，當事人應遵守競業禁止條款，及僱傭關係中的誠信原則、忠實義務，實在更須注重職場美德。<sup>31</sup>

目前僅能建議雇用人在僱傭契約中預先規範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sup>32</sup> 或

---

雇人不為離職後從事業務上之競爭行為，應在僱傭契約中明文訂定「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為宜。

30 參見何祥裕（2001：第二十版）。關於某業務經理即將跳槽到另外一家同樣從事無線事業行動電話部門，擔任主管的職位，在離職生效日前，原任職公司發現其已陸續將公司洽談中的軟體重要技術資料，以電子郵件洩漏給新任職公司的總經理，原公司法務部掌握所有的實證後，使檯面下挖角動作終於曝光。

31 因我國目前並無相關法規，明確規範「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適用的範圍及其內容，而離職後營業秘密洩漏，將對於全世界經濟，特別是高科技產業造成重大打擊，僱傭契約開始時應明確界定工作性質、內容、範圍，尤其對於所謂「重要機密」、「極機密」資料的定義。

32 通常針對主要營業幹部、具有特殊知識、技能，或職位較高、較有機會接觸營業秘密者予以限制，較為合理。我國政府為保障高科技人才到大陸工作，經濟部依「競業禁止」精神，限制高科技人員離職二年內須接受政府管理，行政院在同意低度開放八吋晶圓廠赴大陸投資後，已責成國科會研擬「國家科技保護法」及「高科技人才赴大陸許可辦法」，這項許可辦法規範特定的業別，分別就個人申請及整廠輸出兩方面進行管理。有關競業禁止條款部分，例如員工離職後，多久不能在大陸從事相同的行業，政府規範的是企業，至於離職員工是否能在大陸從事相同行業，有所謂的「企業忠誠條款」，是企業與員工之間的契約，將高科技人員納入管理，要求列管離職二年的高科技人員，與廠商依民法「競業禁止」精神，為達保護智慧財產權，和員工訂定的類似契約，並無過當之處。（何佩儒，2002：第一版；梁家榮，2002：第二版）。如「凱恩斯岩燒餐廳」一案，法官認為受雇人違反誠信原則，而雙方所訂競業禁止條款既不違憲（最高法院八十九台第一九〇六號判決，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二四四六號判決，皆認同只要競業禁止的約定期間、內容合理，且有保障營業秘密的必要時，如此的競業禁止條款有效，且不違背憲法，保障工作權的意旨），也未違反其他強制規定，且與公共秩序無關，即應受約定內容規範；昆士蘭公司的前任總經理雖已離職，但他離職前為公司主要幹部，仍受該條款約束，他在離職後經營同性質的餐廳即構成違約，依約定必須給付所得利益五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法官核算後，准許聯縱公司請求的新台幣一千三百餘萬元。經營「凱恩斯岩燒餐廳」的聯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加盟店簽訂契約時，約定加盟店及其員工在契約有效期間及契約終止三年內不得經營相同性質餐廳，即所謂「競業禁止」條款；而其中加盟為「凱恩斯岩燒餐廳」天母店的昆士蘭股份有限公司，因為原任總經理離職後也開了一家岩燒餐廳，被聯縱國際公司指為違約，並提起

另外訂定一份「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訂定時必須要根據僱傭契約，並提供相當之對價，對「離職後」競業禁止限制的時期及地域、種類、範圍規定必須在合理範圍內，若因此限制了受雇人之工作選擇自由、生存權，另必須給予適當的補償。

## 2. 彌補現行法規缺失

雖然另外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sup>33</sup> 若因不當竊取營業秘密，而造成妨礙公平競爭的情形，可依公平交易法加以處斷，然而我國保護營業秘密，卻未限制相關事業或營運維護產業競爭，加上國際間依 WTO 及 TRIPs 第三十九條要求會員國保護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公平競爭是一種目標，而未產生一種「公平競爭權」，<sup>34</sup> 因此當營業秘密造成不公平競爭時，若有單行法規加以立法，起碼可使犯罪行為人事前知悉有刑責之嚴刑重罰，而

民事訴訟（林河名，2000：第九版）。如此賠償金額甚鉅，判決目的應是希望達到遏止剽竊營業秘密，違反競業禁止規定。台灣高等法院 86 年度勞上字第 39 號判決，維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85 年勞訴字第七十八號判決之見解，針對判斷競業禁止條款的合理與有效性做出詳細說明，即應考慮下列因素：1. 企業或雇主需有依競業禁止特約保護之利益存在，亦即雇主的固有知識和營業秘密有保護之必要。2. 勞工或員工在原雇主或公司之職務及地位。3. 限制勞工就業之對象、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需不超逾合理範疇。4. 需有填補勞工因競業禁止之損害之代償措施，代償措施之有無，有時亦為重要之判斷基準，於勞工競業禁止是有代償或津貼之情形，如無特別之情事，此種競業特約很難認為係違反公序良俗。5. 離職後員工之競業行為是否具有顯著背信性或顯著的違反誠信原則。又競業禁止約定所應受之規範，應衡量包括企業或雇主需有依競業禁止規範特約保護之利益存在、員工於雇主或公司之職務或地位、限制之範圍不超出合理之範圍、離職後員工之競業行為是否有顯著的違反誠信原則等要件。被上訴人競業禁止約定中所限制者僅係不得經營與「岩燒餐廳」同性質之餐廳，並非限制員工不得在餐飲界工作或從事任何投資，是被上訴人限制之範圍亦未超出合理之範圍，僱傭契約要求受僱人亦應遵守競業禁止之規範，亦屬有效。客戶名單在許多行業，特別是服務業，或者是高價位商品販售上，常常是企業主掌握商機的關鍵，因此雇用人若可證明顧客名單符合「非公開性」及「實用性」，即具有經濟上的利益，且雇用人已盡一切合理的措施加以保障，則可以保障「客戶名單」為理由，因客戶名單的流失，正是制定競業禁止條款的重要原因。

33 事業不得有備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會、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章忠信，〈營業秘密？權利？利益？〉，2001 年 7 月 30 日，<http://www.copyrightnote.org/ts/ts004.html> （上網日期：民國 91 年 4 月 7 日）。

34 章忠信，同上註。

遏止其犯罪之意圖。<sup>35</sup>

營業秘密受侵害時，營業秘密法之規定，被害人僅得依民事救濟途徑主張保護，並無規定刑事責任，雖有刑法與公平交易法加以規範，然而僅針對特別之侵害類型，在營業秘密之侵害並無刑事責任產生時，不免影響營業秘密保護之效果。<sup>36</sup>

## (二) 懲治經濟間諜

民國 91 年 3 月台積電十二吋晶圓廠洩密案<sup>37</sup>（蕭承訓、朱虔，2002: 第三版；王仕琦、徐仁全，2002: 第三版）引起矚目，檢警追查台積電離職經理劉 XX 從民國 89 年 1 月間迄翌年元月間，分批將其所職掌的「晶圓」、「設計」等列管檔案，直接以電子郵件傳送給他人，而劉 XX 在當年 2 月即辦理離職，隨後轉往大陸中芯公司擔任資深顧問，台積電直到劉 XX 離職後，清查離職員工個人處理資料情形，才發現劉 XX 多次以電子郵件寄發資料，在經過多番考慮後，決定向檢警提出告訴。

產業機密資訊發生外洩情形時，律師建議業者利用提起刑事訴訟方式，讓洩密者不得不主動與被害公司和解，使損害程度減到最低；在民事賠償部分，求償結果並不樂觀，依實務現況，業者所受損失如何估算，實在難以計量。即使業者算出損失額度，並獲法院判准，也未必能拿得到錢，因為除非

35 國際上的共識與潮流，已將營業秘密視為智慧財產權的一環，尤其是烏拉圭回合中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TRIPs）協定第三十九條中，視營業秘密為權利，美國、加拿大已立法；亞洲的日、韓兩國也修正不正當利益防治法，明確保護權益，因為對於營業秘密視為利益或權利，營業秘密法本身並未明確說明，因此本文見解將其視為權利（營業秘密權），並建議未來立法時，為保障此營業秘密權，對於造成不公平競爭的行為亦加以制裁。

36 謝銘洋，〈營業秘密之保護與管理〉，[http://www.moeaipo.gov.tw/secret/secret\\_description/secret\\_description\\_2.asp](http://www.moeaipo.gov.tw/secret/secret_description/secret_description_2.asp)（上網日期：2002 年 4 月 5 日）。

37 蕭承訓、朱虔（2002: 第三版）。另參考王仕琦、徐仁全（2003: 第三版）；台積電新任法務長杜東佑（Dick Thurston），強調台積電對於機密資訊保護政策（Proprietary Information Protection, 簡稱‘PIP’）的重視。這次會對離職員工祭出司法解決之路，主要是看每個人侵犯智慧財產權的嚴重程度，以及違反公司政策是否為蓄意行為。台積電在 PIP 系統上的徹底執行，不僅定期的檢測員工對 PIP 的注意，也持續透過講習課程加深員工的機密資訊保護態度。

能查出洩密者和其跳槽公司有「犯意聯絡」，否則如單就洩密者本身的財產去強制執行，洩密者可能在法院查封之前早已完成脫產手續，讓業者求償無門（項程鎮，2002：第三版）。<sup>38</sup>

## 1. 運用保密條款的可行性

競業禁止條款之使用，可保護業者免受秘密遭盜用，而保密責任可能因為僱傭契約之終止或解除而一併遭致解消，員工將因此不再受到保密條款之約束，亦可能因為員工之任意運用其原本職業上所獲知之機密，而造成業者損害。保密條款無法防止因為員工跳槽，而員工利用所獲得之智識參與市場競爭，產生對於原本雇主之嚴重競爭問題，合法有效之競業禁止條款能進一步確保原雇主之競爭優勢，不遭侵奪並防止惡性跳槽、惡性挖角，為一有效保護秘密及競爭優勢之手段。<sup>39</sup> 僱傭期間內雇用人可以僱傭契約約束受雇人不為業務競爭之行為，然而僱傭關係終止後，如何避免離職員工從事不當的競爭行為，正是此類問題的重點，因為法規面的不明確，及約定內容不夠詳實，如何約束離職後的員工行為，是實務上最需解決的問題。

現階段我國實務針對竊取、不當使用或洩漏營業秘密，雖在營業秘密法制定公布後，國人普遍認知加深，然因缺乏刑事制裁及民事求償不力的缺失，因而產生如美國制定經濟間諜法前之弊端，衡諸營業秘密法施行後的判決，多數被害人仍選擇業務侵占罪、背信罪、洩漏業務上秘密罪……等<sup>40</sup> 刑事救濟方法，以維護其利益。雖非離職後的競爭行為，在職期間員工違反保密義

38 在民國 91 年政府宣布有條件開放八吋晶圓廠赴大陸政策之後，台灣團結聯盟已完成黨版「科技產業保護法草案」，產業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公司及負責人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草案並明定為防止科技保護產業核心技術流出，政府建立審查機制，除任意外移者的處罰外並設有罰則，對任意外移者的產業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公司及負責人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林河名，〈產業違規外移 台聯建議科刑〉，<http://tw.news.yahoo.com/2002/04/06/polity/udn/3165391.html>（上網日期：2002 年 4 月 8 日）。

39 林發立，〈產業界與營業秘密保護、競業禁止條款及其相關問題〉，<http://netcity.web.hinet.net/userdata/falilin/>（上網日期：2002 年 10 月 20 日）。

40 如台灣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九七九號刑事判決，對被告與原告公司簽有僱傭契約，竟於在職期間將原告公司客戶名單洩漏，離職時更侵占原告公司業務所有之客戶往來書信。

務亦構成背信罪，即使案發後離職的員工與新任職公司與前雇用人和解，仍無法解免其洩密及背信罪責，<sup>41</sup> 由於恐懼商業間諜橫行，必將導致產業投資意願低落，因此成立我國經濟間諜法之單行法規，必能補足當事人惟恐救濟不力或時間上緩不濟急的疑慮，進而繼續提升產業技術，達到投資環境興盛的成效。

## 2. 管制高科技人才

為避免國內半導體人才到大陸任職，造成營業秘密洩漏，將制訂「台灣地區高科技人員赴大陸地區任職許可辦法」，限制特定高敏感產業人員赴大陸工作，<sup>42</sup> 政府擬立法管制高科技人才登陸，國內科技業多持反對態度，此舉不僅侵害人權，甚至造成產業加速外移、投資卻步的反效果，立法限制人才登陸，不僅將使國外優秀人才不願返回我國，產業來台投資意願也會大幅降低，不利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研發中心，<sup>43</sup> 若不考量高科技的定義及執行面的可行性，高科技人員在離職後，可能不耐長期限制，由他國轉機間接赴大陸任職，執行往往有其困難，因此在企業內建立高科技人員自律與倫理更為重要。<sup>44</sup>

41 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五二七號刑事判決，被告譚 XX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背信罪。被告王 XX 雖非告訴人公司職員，無為告訴人公司處理事務之身分，惟與有該身分之被告譚 XX 共同實施背信行為，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共犯論，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仁寶公司所生利益、告訴人致福公司所生危害及犯後已與告訴人致福公司達成和解，賠償損害（見卷附之和解書一紙），犯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三月，並均諭知可易科罰金。

42 林燕翎，〈學者：侵犯人民知識權利〉，《經濟日報》，2004 年 3 月 31 日，<http://udnjob.com/issue/hightech/p2.htm>（上網日期：2004 年 4 月 5 日）。

43 鄒秀明，〈業者恐技術加速外移 黃崇仁：限制登陸留不住人 許勝雄：出國深造的都不回來了〉，《聯合報》，2002 年 4 月 9 日，<http://udnjob.com/issue/hightech/p2.htm>（上網日期：2004 年 4 月 5 日）。

44 許峻彬，〈法律學者意見 蔡明誠：應明確定義高科技 避免人才滯留國外〉，《經濟日報》，2002 年 4 月 8 日，<http://udnjob.com/issue/hightech/p2.htm>（上網日期：2004 年 4 月 5 日）。

行政院研擬「國家科技保護法」<sup>45</sup> 「特定高科技人員赴大陸地區任職許可辦法」，就「國家科技保護法」而言，政府藉合法機制協助民間保障核心技術、智慧財產權與公司的利益，並維持交易秩序，防止不當競爭行為，有利於企業的經營與發展。<sup>46</sup>

對於特定高科技人才計畫到大陸地區公私立機構任職時，必須先向國科會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前往，但草案內容經媒體披露後，引起各界熱烈討論，高級人才的優勢，是台灣維持競爭力的關鍵，而避免科技人才的流失並不足以規範產業、商業間經濟間諜行為的產生，更何況，截至目前上述草案均未通過立法，因此，政府當局雖有心防堵，本文仍認為制定「經濟間諜法」或修改相關立法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 (三) 營業秘密法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之比較

表 1 營業秘密法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之比較\*

法規名稱	營業秘密法	著作權法	商標法	專利法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立法目的	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	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	為保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並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之健全發展。
標的內容	企業上具競爭優勢之各種方法、技術、製程、配成、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之創作。	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之產品識別標誌。	產業上之新產品、技術方法或外觀設計。	電路佈局。

45 於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之行政院院會仍強調有訂定的必要，陸委會副主委陳明通也提及政院將對晶圓技術的後續管制成立專案小組，如果發現業者有違法移轉技術的行為將處罰一百萬到五百萬元，同時可連續罰直到改善為止，另外也會停止該業者後續對大陸投資的許可及後續補助，對違法行為將研議修改刑罰（胡立宗、張麗伽，〈晶圓廠洩密 可連續重罰 500 萬〉，中時電子報，[http://www.tol.com.tw/CT\\_NS/ctsearch.aspx](http://www.tol.com.tw/CT_NS/ctsearch.aspx)，2002 年 3 月 29 日）。

46 李順德，〈游揆：人才登陸規範不會太嚴〉，經濟日報，2002 年 4 月 11 日，<http://udnjob.com/issue/hightech/p2.htm>（上網日期：2004 年 4 月 5 日）。

秘密性	不會被公開。	不會被公開。		不會被公開。新型與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凡不予專利者，仍保持秘密狀態，一旦核准才予公開。	具原創性與非普遍性，允許他人獨立創作。
所有人	擁有營業秘密之本人。	著作人。	專用權人。	1. 專利權人有排他性權利，但有地域性與時間存續的限制。 2. 專利權一旦公開，任何人均可以合法地參考該項專利之內容，以便研發其他不會侵害到原專利權的產品。	電路布局之創作者。
申請費用及時間	1. 營業秘密之保護可溯及於秘密產生時。 2. 不易證明。 3. 保護、管理亦費時耗力。	無須花費時間與金錢維持秘密性。	註冊後異議制度，經核准審定後，繳納第一期費用後才予註冊。	1. 申請需投入大量金錢與時間。 2. 保護、管理亦需大量時間、金錢。 3. 訴訟費高又耗時。	預測他人抄襲的成本很低。
權利存續期間	直至喪失秘密性，不再具備三大要件為止。	1. 自然人之著作一著作人的終身加五十年。 2. 法人著作及攝影、視聽、錄音、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3. 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自註冊之日起算十年，但可再申請延展使用年限。	發明專利為二十年。	註冊後十年。
保護要件	1. 非普遍性。 2. 積極保密措施。 3. 具潛在經濟價值。	原創性。	1. 識別性。 2. 二十三條第一項消極要件。	1. 新穎性。 2. 產業上可利用性。 3. 進步性。	1. 原創性。 2. 非普遍性。

\* 本圖之製作，主要參考吳嘉生，2002: 113；徐玉玲，1993: 6-14；趙晉枚等合著，2004: 215-216；曾勝珍，2004: 33-35。

雖然業界習慣以著作權法與專利法保護電腦軟體，由於著作權法採取創作主義，創作完成時著作人即取得著作權，著作權主管機關為管理方便與公告需要，著作權人為避免著作權侵權糾紛，並能爭取訴訟時舉證的便利，權

利人可決定申請登記與否，雖不為著作權取得的權利要件，但手續便捷、費用亦不高，審查程序亦較為省時迅速；至於專利法，其申請手續最為複雜、申請費用較高、審查程序最為費時，其保護效力亦最強，惟保護效力雖強，但必須符合新穎性（novelty）、進步性（non-obviousness）及產業利用性（utility）之要件。因此保護營業秘密，在目前經濟間諜行為均普通使用電腦為工具的情況下，如何尋求保障與預防更為重要，而法規的明確規範的確有其必要性。

由保護研發成果的效益觀察，以營業秘密主張保護或申請專利，何者較為有利（曾勝珍，2004: 33；劉博文，2002: 76-77）？如 1. 專利權人有排他性權利，但有地域性與時間存續的限制，而營業秘密的保護則無時間或區域的限制；2. 專利權一旦公開，任何人均可合法參考該項專利之內容，以便研發其他不會侵害到原專利權的產品，營業秘密內容則沒有公開供他人參考的必要；3. 申請專利需投入大量的金錢與時間，專利權人為保護其專利權，必須花費可觀的管理費甚或訴訟費用，營業秘密則須本人採取積極措施保障其秘密性，亦費時耗力；4. 專利權人於專利被正式核准之前，並未正式取得專利權，而專利權的核准時常會延宕數年，營業秘密之保護則可回溯至被創造時

表 2 研發成果保護——比較以營業秘密主張保護或申請專利之良窳

	秘密性	所有人	費用及時間
營業秘密法	不會被公開。	本人必須採取積極的措施以確保資訊不會洩漏給公眾。 以契約規定等方式限制向其取得資訊者不可將其洩漏給其他第三者。	營業秘密一旦被他人以合法的方法，例如還原工程技術予以瞭解，則該項營業秘密便不能被視為「秘密」。 營業秘密之保護可溯及於秘密產生時。 不易證明。 保護、管理亦費時耗力。
專利法	專利權一旦核准均予公開，新型與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在未給予專利前，保持秘密狀態，並不會被公開。	專利權人有排他性權利，但有地域性與時間存續的限制。 專利權一旦公開，任何人均可以合法地參考該項專利之內容，以便研發其他不會侵害到原專利權的產品。	申請需投入大量金錢與時間。 保護、管理亦需大量時間、金錢。 訴訟費高又耗時。

(劉博文，2002: 77)。凡此種種，均須待智慧財產權之所有人實際評估，如企業規模、資訊性質及花費成本、秘密之舉證程度或專利申請之難易……等多項因素。

### 三、我國制定經濟間諜法之建議

本文探討我國法在營業秘密保護、商業間諜之預防上所應有之防範措施及其作法，如何杜絕現存國內產業界商業間諜竊取營業秘密之現象，防止造成破壞產業和諧，以免阻礙我國經濟發展，對於未來成立我國經濟間諜法案，希冀承襲我國法規防範於未然，對我國智慧財產權之保障有所貢獻。

鑑於科技技術是我國重要經濟命脈，雖然類似的案件可從「專利法」和「營業秘密法」違約責任的角度加以規範，然而保護企業利益的營業秘密卻常受到忽略（陳芸芸，2002: 第三版），<sup>47</sup>若欲制定相關法規，是否可採取重罰的方式，達到嚇阻的作用，<sup>48</sup>法律一經制定，如何運用端視行政部門與司法部門，透過相互制衡之機制，落實立法者之本意，因此，配合我國實務及現狀，制定「經濟間諜法」實為當務之急。以下將說明立法之論證，即制定為單行法規的原因及國內現實環境強烈的需求；繼而臚列立法原則，如規範行為態樣、保密義務及民事禁制令、域外起訴、犯罪工具之沒收，本文以為我國確有立法之必要。

47 此為資策會當時科法中心專案經理李素華接受訪問時的說法，她認為台灣現階段未必適合，產業技術主要還是從國外引進，而且美國經濟間諜法在國際間也存有相當爭議，不但所謂經濟機密的規定模糊，官方採取「誘陷」的辦案手段也招致抨擊，這套辦法未必適用台灣的情況。然而本文認為因美國經濟間諜法有相當爭議，因此在制定我國經濟間諜法時，方有參考之依據，並可藉美國之經驗，於制定我國法規時，能預先予以規範，並避免相關之問題。

48 民國 91 年 3 月政府針對是否開放八吋晶圓廠登陸時，在立院的公聽會中表示，當時陸委會副主任陳明通提及行政院將對晶圓技術的控制管制成立專業小組，如有違法將處罰至改善為止，同時對違法行為將嚴厲修改刑法，亦即當時晶圓廠的洩密案，行政院亦主張以嚴刑重罰來嚇阻業者將重要之高科技資產輸出，而防止商業自由競爭（胡立宗、張麗伽，同前註 45）。

## (一) 立法之論證

國內於民國 84 年展開對「營業秘密法草案」審查，<sup>49</sup> 因近年來技術更迭迅速、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在國際貿易及國內產業發展環境上，均成為重點課題。<sup>50</sup> 因當時法令範圍中，並未明確規範營業秘密之定位、範圍、爭端罰則，故營業秘密單獨立法，並定位為民事特別法。我國營業秘密法，僅明定民事責任，因為民事請求對犯罪行為人約束力薄弱，當其以脫產、破產方式即可逃避強制執行，若行為人全無資力，毫無賠償被害人損失之可能，因此條文特別規範民事賠償部分，<sup>51</sup> 至於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仍適用現行刑法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sup>52</sup> 因此至今仍無法有效解決經濟間諜產生的問題及困擾。

與本法相關者，其他適用民法、刑法、公平交易法、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至於犯罪行為客體若涉及智慧財產權規範內容，則須適用商標法、著作權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近來更新者，如電子簽章法、網路個人資料保護法；然而經濟間諜行為若觸及者所在多類，因此成立獨立法規，同時不和營業秘密法合而為一，乃參考美國立法例，同時為強調其地位獨特，不僅針對洩漏營業秘密，如離職後競業禁止行為，構成國內或國外從事經濟行為者之大宗，依賴如勞基法或勞委會公布之其他規則，不僅法地位

49 民國 84 年 3 月 27 日舉行經濟、司法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當時經濟部政務次長楊世緘及法務部參事游乾賜應邀列席說明本案立法要旨，並答覆委員質詢。請參見八十四台立經字第一二五號，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65 期院會紀錄，民國 84 年 10 月 19 日。

50 為因應國內外環境變化，政府相繼大幅修正既有的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等智慧財產權法律，為營造自由及公平的競爭環境，政府並已實施公平交易法。關於營業秘密問題，由於現行刑法、民法與公平交易法之保護或因規範侵害之態樣不周延、或因適用之對象有限、或因法律效果不直接之故，使得法院判決結果在社會上引起廣泛討論。同上註，見當時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51 民國 84 年規範民事賠償，只能以民法第一八四條「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他人」為請求之依據，舉證甚為困難，且損害賠償額之計算，亦不容易。

52 依當時之院會紀錄，政府斟酌我國當時之產業競爭與經濟環境，參考外國之立法例，擬具「營業秘密法」草案，對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刑事責任上已有竊盜、侵占、背信、洩漏業務上工商秘密罪可分別適用論處，至於行政責任，公平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亦有處罰規定。立法院公報，同前註 49。

不及，更甚者，無法使法官判決時，有直接遵循的準則，目前正因為法源不定，依據之前如詐欺、背信……等罪刑，刑期過短，根本無法形成對行為人形成威嚇作用，經多方評估，乃擬建議以單獨立法方式作為我國規範經濟間諜之立法原則。

營業秘密法保障營業秘密，鼓勵產業之研究、開發或利用，並能維護商業倫理與競爭秩序，「刑法化」是經濟間諜法的重要特點，此可解決營業秘密有特別規定者，適用營業秘密法，從事經濟間諜行為者，則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經濟間諜法亦定位為特別法，使企業透過公權力，可以快速並有效地保護私法上的營業秘密，企業主可向檢調單位反應，由國家資源進行查緝。

其次，在經濟間諜行為態樣方面，營業秘密法並未明文規範「還原工程」亦屬侵害手段之一，因此第三人合法取得營業秘密所附著之物後，進而分析其成分、設計，取得同樣之營業秘密，成為第三人自行研究開發取得之成果，並非不公平競爭之手段。<sup>53</sup> 营業秘密法立法至今，竊取他人營業秘密圖利自己，從事經濟間諜行為的手段日新月異，現今美國案例因為涉及還原工程，造成經濟間諜之案件日益增加，<sup>54</sup> 因此建議於制定我國經濟間諜法時，條文定義應說明清楚。

以專法制定經濟間諜法，使適用效果直接解決實務上制裁經濟間諜的爭端處理，藉此項專門的法律，達到保障營業秘密、懲治經濟間諜的目的，加強刑罰，並由司法單位調訪蒐證、偵查起訴，保障人民的私權利，更可強化遏阻外國經濟間諜破壞我國人民財產的行為。

## (二) 立法原則

本節建議之立法重點如下：<sup>55</sup> 一、訂從事經濟間諜罪行及洩漏營業秘密

53 此處採取美國統一營業秘密法第一條之註解，特別明列「還原工程」為正當手段。

54 如 1986 年 Chicago Lock Co. v. Fanberg, 628 F. Supp. 871 (C.D. Cal 1986) 案例中，法院判定「以還原工程方式了解市場上產品並未違反營業秘密法」。

55 關於立法草案之建議，請參閱附錄。

罪之罰則，強調鉅額罰金及徒刑。<sup>56</sup>二、使法院判決時法源確定，可針對經濟間諜案件直接論處刑責及民事賠償責任，對犯罪態樣區分清楚，包括還原工程。三、法院於訴訟過程，必須保護相關資訊資料之秘密性，同時確保相關人員之保密責任，並要求接觸之人員簽署保密約定。四、賦予檢調單位司法權力，可以跨海求償，即對發生於國外侵害我國營業秘密的行為人，不論其為外國人或外國政府、機構在幕後所支持之經濟間諜行為。

## 1. 行為態樣

經濟間諜法處罰的行為態樣，分為二類：一為涉嫌圖利外國政府、機構或其代理人的經濟間諜行為，二為我國國民未涉及經濟間諜行為者，洩漏營業秘密之罪刑。

### (1) 經濟間諜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Chief Justice) Warren Burger 在 *Kewanee Oil Co. v. Bicron Corp.*<sup>57</sup> 一案曾表示，維護商業倫理規範與鼓勵

56 「營業秘密法」無法解決現存經濟間諜問題，當其基於不法意圖，為自己本身或其他人之利益，竊取他人營業秘密時，因無刑罰規定，無法使其心生恐懼，防治及遏阻其行為在先，事後更因無法給予被害人合理賠償，使得當事人不願依據法律途徑提出告訴，構成營業秘密被竊取或盜用，影響產業投資研發的意願，進而使社會大眾無法享用技術創新升級的利益，或業者不願使智慧結晶之產品量化，因其降低成本，而使國民共享其成果。本處論述參考營業秘密法第一條：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著作權法第一條：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商標法第一條：為保障商標專用權及消費者利益，以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專利法第一條：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對犯罪行為人制定自由刑之處罰一有期徒刑及財產刑之賠償一罰金；並因其犯罪態樣涉及的主體及罪行、目的、圖利的對象有異，而在不同條文為規範內涵。

57 本案關於離職的員工被要求簽署保密契約，亦即不可對外洩漏與製造商（原告）業務有關的任何保密資訊或營業秘密，原告於一審時向北俄亥俄州地方法院提起告訴，請求禁制令及被告不當散播營業秘密的損害賠償，地方法院針對俄亥俄州營業秘密法，因為被告不當洩漏的行為而裁定被告永久禁制令的限制，然而二審法院（第六巡迴上訴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ixth Circuit）），卻以俄亥俄州的營業秘密法與美國聯邦專利法抵觸為由，駁回原告之訴（478 F. 2d 1074）。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不接受上訴法院的見解，首席大法官 Burger，代表五位最高法院的法官，指出各州的州營業秘密法並不因聯邦專利法

發明是營業秘密法的既定政策<sup>58</sup>。營業秘密的保障是建立於侵權法及財產法上的權利，營業秘密屬於財產權（property right）的內涵。另一案 *Carpenter v. United States*<sup>59</sup> 確立將之視為財產。離職員工獲取自前任雇主的一般知識或機密資訊，也可能被認為盜用前任雇主的營業秘密；有計畫的謀取或竊奪使得經濟間諜的態樣呈現多種面貌。經濟間諜指竊取營業秘密<sup>60</sup> 之組織與個人，對美國而言，竊取者不僅包括美國籍與外國籍之私人企業與個人，還包括外國政府及機構在幕後支持的經濟間諜活動。<sup>61</sup>

---

的適用而被排除，判決書中最高法院法官指稱第六巡迴上訴法院，雖然認為聯邦專利法的適用不能排除州營業秘密法的保護。然而第二、第四、第五及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見解相反。本文認為相關爭議必須檢視由國會立法之聯邦法律及由州法下所制定的營業秘密法規，何種情況下州法規能凌駕聯邦法規。適用聯邦專利法與州營業秘密法產生爭議，法官認為營業秘密法雖為州法，因鼓勵創造發明及保障資訊秘密性，因此提昇科技及產業技術，鼓勵知識之分享及促進工商業有效的運作，使各發明人藉由其努力，與簽約公司保持和諧關係，而能更新及研發技術，因此，在未有聯邦位階之立法前（本案發生於 1974 年），以州法保障營業秘密有其時代性的意義。<sup>416 U.S. 470, 470-472, 492.</sup>

58 416 U.S. at 481.

59 484 U.S. 19, 23 (1987). 本案涉及華爾街期刊，專門討論股價行情的版面，未出刊前有關於股票價格的漲跌視為出版社內部的機密資訊，然而二位專欄作家共謀，將尚未公開的股價評論版面內容，告知其他股票經紀人，使其操作股價並利用專欄對股價行情之影響，賺取其中差價；此二人於四個月內，透過內線提供營業秘密，獲取利潤美金六十九萬元。法院認為出版社對於保有刊物內容之機密資訊及其使用，形成「財產上的專屬權」，本案中將秘密商業資訊（confidential business information）視為財產；上述案例確認公司擁有或運用的秘密資訊，若為其營業之內涵與運用之目的者，公司擁有獨占的權利及利益，法院應當保護其免受侵害，及遭受侵害時可獲得適當之賠償。

60 營業秘密定義（18 U.S.C. §1839）規定於 EEA 第九條，包括一切有形、無形的智慧財產權，因為定義廣泛，檢察官必須證明遭到侵犯的資訊有下列情形：1. 資訊所有人已採取適當防護措施；2. 此資訊並未眾所週知，並具有經濟上之實際或潛在之價值。

61 劉博文，美國經濟間諜法簡介，[http://www.tipo.gov.tw/secret/secret\\_descrition/secret\\_descrition\\_9.asp](http://www.tipo.gov.tw/secret/secret_descrition/secret_descrition_9.asp)（上網日期：2006 年 7 月 4 日）。  
經濟間諜有別於商業間諜（industrial espionage）。前者由外國政府提供資源進行機密刺探行動，後者則針對一般公司違法竊取他人之機密資料，EEA 中適用間諜一詞並包括國內及國外的間諜，因此若外國政府提供資源給外國公司，竊取美國公司的營業秘密，不僅涉及經濟間諜亦包括商業間諜，通常無法得知是否幕後有外國政府提供資源，因此經濟間諜往往包含商業間諜，二者皆利用違法管道，收集秘密資訊產生對競爭者的經濟優勢（Tucker, 1997: 1112-1113）。

經濟間諜行為必須有圖利外國政府的意圖或事實，特別是東南亞或其他開發中國家，運用間諜行為刺探我國商業機密，如此不但妨礙我國經濟成長，更對產業界技術提昇與分享造成障礙；外國機構，如以外國公民為發起人之社團組織或在外國註冊登記之法人，無論其為公益或營利性質皆包括在內，當可令企業組織或團體之代理人有所警惕。<sup>62</sup>

我國營業秘密法並未有罰金及刑責，無法遏阻犯罪行為人之犯意，尤其是事後被害人往往得不到應有的賠償，考慮犯罪行為人若為組織，包括政府及其相關部門、公私法人、團體……等，其侵害行為及危害程度應較單一犯罪主體之自然人更高，因此罰金金額加倍，以避免因不能科予組織刑責，而無法制裁其犯意及犯行之缺失。

為保障我國國家經濟利益及杜絕經濟間諜圖利外國政府或組織，具體例示構成經濟間諜之情形，任何人在故意的情況下，「意圖」或「明知」獲得或輸送營業秘密，構成經濟間諜罪行者，建議處以鉅額罰金及徒刑，刑期及罰金部分可參考美國經濟間諜法之規定。所謂「經濟間諜」罪行，指從事經濟間諜行為以偷竊或未經授權占有、奪取或以詐欺方法取得他人之營業秘密。

因應現今科技工具便利，不法剽竊他人營業秘密之手段日新月異，特別是網際網路之盛行解決以往地域限制的障礙，因此，任何未經授權的複製、

62 參考美國經濟間諜法第一條：a. 總論。任何人意圖或知曉其侵犯行為將裨益任何外國政府，外國機構，或外國代理人，且故意(1)偷竊或未經授權占有，持有，奪取或隱匿，或以詐欺，詐術，或欺騙獲得營業秘密；(2)未經授權拷貝， viis，記述，描繪，攝影，下載，上載，轉換，毀損，影印，重製，傳送，交付，送達，郵寄，通訊，或輸送營業秘密；(3)收受，購買，或持有營業秘密且知曉該相同營業秘密係未經授權而被偷竊或占有，獲得，或轉換；(4)意圖為上述(1)至(3)所述之任一罪行；或(5)與一人或多共謀上述(1)至(3)所述之任一犯行，且上述之一人或多為達成其共犯之目的已著手實施。除(b)小節規定外，將被處五十萬美元以下之罰款或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者併科。b. 組織。任何組織為上述小節(a)所述之任何罪行將被處一千萬美元以下之罰款；營業秘密法第十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1)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2)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3)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4)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5)依法令有遵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

描繪、攝影方法亦能取得營業秘密，和前款直接竊盜或占有的方式不同，卻能從事相同的犯罪行為；為區別傳統手段工具，如電腦掃描、傳真……等其他手段，以任何圖像文字重製方法，因此特別為例示規定。再者，本款所指使用電腦為工具上載、下載、轉換、毀損或任何構成侵占營業秘密之行為，法理亦同。明定「還原工程」不為侵害態樣的內容，解決實務上利用還原工程，合理取得營業秘密之方法。

## (2)洩漏營業秘密

未涉及前述圖利外國政府，組織或其代理人時，當本國國民為相同犯罪態樣。則視行為人情節輕重處以罰金，未明定罰金金額標準，賦予法院判決時相當之裁量權，並可科處徒刑。惟既未圖利外國政府、組織，我國國民洩漏營業秘密罪，雖於營業秘密法中已規定營業秘密受侵害之排除及防止請求權，侵害發生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損害賠償額之計算，惟仍屬於民事賠償得請求部分，為避免無法達到懲戒及遏阻之功能，仍應明文制定。

雖然我國營業秘密法亦規範對營業秘密的保護，但針對洩漏營業秘密罪行科處有期徒刑及罰金，才能有效達到懲戒我國國民，剽竊盜用他人營業秘密之犯行。行為主體若非自然人，而為我國國民所組成之團體組織，如公私法人、機構、團體，或由我國國民為代理人之營利或公益法人，建議參考美國經濟間諜法，亦採鉅額罰金以達警戒及遏阻作用。以行為人之犯意為判斷依據，而不以客觀事實呈現之結果為主，希冀以嚴謹立法達到防範未然之預防法學效果。<sup>63</sup>

63 參考經濟間諜法第二條：a. 任何人意圖侵占營業秘密，而該秘密係相關或包括於州際或外國貿易所製造或儲存之商品，而為了所有人之外任何人之經濟利益，且意圖或知曉其犯行將損傷營業秘密所有人，且故意：(1)偷竊或未經授權占有，持有，奪取或隱匿，或以詐欺，詐術，或欺騙獲得此等資訊；(2)未經授權拷貝，複製，記述，描繪，攝影，下載，上載，轉換，毀損，影印，重製，傳送，交付，送達，郵寄，通訊，或輸送此等資訊；(3)收受，購買，或持有此等資訊，且知曉該相同資訊係未經授權而被偷竊或占有，獲得，或轉換；(4)意圖為上述(1)至(3)所述之任一罪行；或(5)與一人或多共謀上述(1)至(3)所述之任一犯行，且上述之一人或多為達成其共犯之目的已著手實施除(b)小節規定外，將依本項處以罰款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b. 任何組織為上述小節(a)所述之任何罪行將被處五百萬美元以下之罰款；營業秘密法：1.第十一條第一項：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排

## 2. 保密義務及民事禁制令

為預防當事人恐懼在訴訟過程中，再度喪失營業秘密，本法第五條規範法院相關人員的保密義務；同時為避免訴訟程序結束後，被害人無法得到適當的賠償，因此第六條規定法院必要時得頒布民事禁制令的權限，避免被害人在訴訟程序結束後，民事求償緩不濟急的缺點。

### (1) 保密責任

權利人進行司法程序時，應加重法院相關人員的保密義務，使被害人信任救濟程序，而願意配合經濟間諜罪行或竊取營業秘密犯行之審理。為避免法院洩漏經濟間諜罪行之營業秘密內容，法院於訴訟過程中，得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營業秘密之保護，實務上，法院可以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約定或宣誓書，絕不洩漏訴訟過程中所接觸之相關資訊，因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訴訟，舉證損害之發生與存在不易，因此，透過立法制定訴訟過程中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可以減輕被害人舉證上之負擔。<sup>64</sup>

為確保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保密主體宜擴大為「任何人」而不為列舉規定。司法單位審理相關人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所在多有，應課予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因營業秘密之構成要件之一即為秘密性，而在有關營業秘密之訴訟案件進行時，難免會有許多相關人員知悉或

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2.第十二條第一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3.第十三條：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害人得依左列各款規定擇一請求：(1)依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2)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64 參考美國經濟間諜法第五條：在本章任何起訴或其他程序中，法院可頒布命令及採取其他必要及適當行動以保存營業秘密之機密，其與聯邦刑事及民事程序法，聯邦證據法，及其他可適用之法律一致。美國之中間裁決上訴應基於聯邦地方法院之判決或命令授權或指揮任何營業秘密之揭露；營業秘密法第九條：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

持有該營業秘密，如果知悉或持有者擅予洩漏或使用，將造成營業秘密之侵害。為避免營業秘密之二次受害，課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及其他相關之人，如書記官、通譯、庭務員、法警、打字人員……等守密之義務。

經濟間諜罪行爲與洩漏營業秘密，損害我國經濟發展與企業主的利益，相較營業秘密法的規範內容，經濟間諜法所涵蓋的範圍較廣，罰則亦重，因此，更應提高保全證據、維護資訊秘密性的標準。

## (2)民事禁制令

為維持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及時效的重要性，避免偵查起訴經濟間諜罪行或洩漏營業秘密案件時，法院必要時得頒布禁制令。當事人依據 EEA 請求權利之救濟與執行時，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應有民事訴訟之原審專屬管轄權，依據 EEA 第六條規定，<sup>65</sup> 民事程序中司法部長可頒布適當之禁止命令，對抗任何違法行爲，當聯邦法院起訴有關智財權的案件時，不需任何額外費用，而適用民事防止侵害的救濟程序。

EEA 並不限制當事人一併提出民事的損害賠償請求，當證據微薄時，檢察官會建議以民事訴訟的方式使案件成立，因為民事訴訟費用昂貴，無法給予被害人完全的補償，即使州法院頒布暫時禁制令 (preliminary injunctive relief)，也無法約束跨州的被告，因此經由 EEA 的實體規範及救濟程序，再加上聯邦司法當局所提供之實質及程序上的協助，更可使被害人獲得最適當的補償。

偵查起訴過程並不須對案件有確定起訴或定罪的決定，即使調查階段，司法部長可隨時授權，只要認為有頒布民事禁制令的需要，使當事人依其所需取得禁止侵害之命令，<sup>66</sup> 為避免當訴訟結束後，因為營業秘密的特質——一旦洩漏便不再具有秘密性，因此當事人持有的任何重要資訊或文件，若因

65 18 U.S.C. §1836.

66 不論營業秘密所有人藉由保密契約或僱傭關係的維繫而保障營業秘密，主要做法仍以申請禁制令阻止營業秘密被不當使用，或避免未經授權的濫用，所有人必須證明除了金錢賠償之外，以禁制令限制營業秘密被不當的洩漏或使用，才能彌補損失及避免其損害繼續發生 (Vogel, 1999: 164-165)。

加害人的不當洩漏或使用，於訴訟過程中公開，將使其受到雙重傷害，因此有別於其他民事案件，EEA 特別重視當事人權益的保障，即當事人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向法院請求頒發禁制令。為遏阻侵害經濟間諜的罪行持續發生，與其等待事後刑罰之執行或民事救濟程序之進行，不如由法院於侵害發生時給予禁止命令，不但可遏止行為人之侵害行為，使其侵害中斷，也可避免損害之繼續發生，造成對當事人更大的不利益，如此可使當事人安心進行救濟程序，增加得到賠償的機會，相對擴大法院的功能。

美國經濟間諜法規定司法部長於必要時，得要求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發出禁制令，我國目前程序仍由當事人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之申請，並提供擔保進行假處分，由法院於必要時發布禁制令，與我國一般民事法規效果不同，如此建議乃為貫徹本法立法之宗旨，維護營業秘密不再被洩漏或不當使用，並達到及早遏阻不法經濟間諜之目的。<sup>67</sup>

### 3. 域外效力

經濟間諜目的為圖利外國政府，犯罪行為範圍必定涉及跨國領域，犯罪行為人為我國國民潛逃出境或其他域外犯罪之情形，經濟間諜罪行發生於我國領域外時，侵害法益為我國人民之智慧財產權益，EEA 追訴罪行的範圍以犯罪行為人的身分為主，聯邦政府可追訴在美國境外的營業秘密竊盜案件，犯罪人為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或任何於美國法律或州法或行政單位法律下所成立之組織，或犯罪之幫助行為發生於美國境內 (Maher & Thompson, 2002: 766)，<sup>68</sup> EEA 懲處如電話連繫、通訊、網際網路……等行為，因我國對美貿易、學術交流頻繁，觸法的機率相對增加。EEA 第七條適用於發生在美國境外之行為可達懲治及查緝的功能，亦使適用法源明確，<sup>69</sup> 首先，聯邦政府可對在國外的美國公民或公司行使司法審判權，即使美國境外之行為與

67 參考美國經濟間諜法第六條 a 項：在民事程序中司法部長可取得適當之禁止命令救濟以對抗本節之任何違法行為；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68 18 U.S.C. §1837(2).

69 18 U.S.C. §1837.

美國本土沒有任何關連，亦即以行為人之國籍身份確認本條文之管轄。<sup>70</sup>

#### 4. 犯罪工具之沒收

智慧財產權中特別是營業秘密，不一定會呈現於有形的資產上，然而經濟價值甚高，因此為懲罰犯罪者，並能有效賠償被害人，不當洩漏或竊取營業秘密者，不論是否構成經濟間諜行為，法院皆可沒收與犯罪行為有關之任何工具、設備或其收益、財產。

由法院為之，而不由當事人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實因營業秘密具有相當之獨占性與排他性，秘密一旦公開即不再具有受保護之價值，為杜絕後患，徹底保障營業秘密所有人的權益，明定法院應命令沒收犯罪者因該違法行為直接或間接取得之任何收益、財產，及使用或意圖使用於實行或幫助該犯罪行為之工具、設備或其他財產，除防止犯罪行為人再度使用而構成侵害，若有其他相關之收益、財產，亦可有效賠償被害人之損失。<sup>71</sup>

### 四、立法之必要——代結語

為順應國際潮流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趨勢，並重視各國對其營業秘密保障的需求，鑑於今日交通便利、資訊發達，加上科技工具的發展日新月異，因此為避免剽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嚴懲經濟間諜，防範其罪行而達到預先防堵、事後救濟及有效懲罰犯罪行為人之種種目的，乃建議我國應制定成立經濟間諜法之單行法規。

因為國內經濟間諜案層出不窮，剽竊者輕易奪取他人之智慧財產，將營業秘密所有人多年之研發成果，旦夕之間輕意據為己有，或以惡意跳槽、挖

70 *ibid.*

71 參考美國經濟間諜法第四條(a)項：法院在依本章對犯罪者處以刑罰時，除其他任何應處之刑罰外，應命令沒收犯罪者：(1)因該違法結果直接或間接取得之任何財產所構成或得來之任何收益；(2)任何犯罪者之財產以任何方法或部分使用或意圖使用於實行或幫助該犯罪，經法院勘酌該犯罪財產使用之動機，範圍，及比例而判斷決定者；營業秘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被害人為前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角……等手段，破壞僱傭關係之誠信原則基礎，近年來我國眾多產業外移，加上我國已為WTO之會員國，目前產業競爭生存環境空前激烈，仰賴外國技術人員、專業人士，或我國協助其他發展中國家技術更新，皆易發生營業秘密剽竊，從事經濟間諜的情形。民國85年我國營業秘密法制定公布施行至今，國內在保護營業秘密的立法步驟上雖與時俱增，惟未見落實有效防範經濟間諜及其相關立法。

不僅我國，近年來以美國為例，經濟間諜利用科技工具犯案層出不窮，西元1996年美國制定通過「美國經濟間諜法」，即在宣示對其懲治國內營業秘密竊盜及外國經濟間諜，以維護美國本身商業資訊及其秘密的決心。我國一向與美國經貿關係往來密切，參考美國立法背景及其經驗，更可為我實務及立法政策上重要依據。EEA成為聯邦法規，條文中罕見的巨額罰金並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剝奪自由的刑責，在遏阻國際經濟間諜罪刑，防制美國國內營業秘密剽竊或不當洩漏，已產生實質的效果。

本文認為若無嚴刑重罰，無法控制剽竊他人智慧財產結晶的謀略行為，對於有心拓展市場及研發新成果的企業主及投資者，形成重大阻難及窒礙，若能就經濟間諜的刑責、定義、犯罪態樣、賠償方式逐一規範，形成我國特別法規，使我國國民有明確的規範及標準得予適用及救濟，執法及司法人員亦有制裁及審理的法規，同時對國際社會有心傷害我國國民智慧財產權者，表彰我國政府維護我國產業之決心與魄力。

檢視我國經濟、貿易、政治、科技……等各方面之重大變遷，並可預見未來問題將更趨嚴重，如果既存法令無法約束或規範現狀，更遑論能因應日後層出不窮的案件，當然改善現有的法令，是解決當務之急的一個方式，但根本之道，則應制定一套新的規範。我國現行法規無法有效規範及防治，洩漏營業秘密或經濟間諜案件，因此探求一套兼具刑事制裁及民事救濟的法令，能在實質規範上產生重大意義。

本文藉由說明我國規範現狀及實務需求，由我國有關經濟間諜之法規及實例，如我國公司法競業禁止相關規定，僱傭雙方誠信關係及保密責任，民法、刑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條文，說明國內經濟間諜行為影響科技人才流通，無法維護和諧之僱傭關係，凸顯我國現行法規不足並

形成產業升級之窒礙的現象，因為戕害職場的倫理，妨礙產業技術順利移轉，加上無法對經濟間諜產生遏阻效果，故建議劃分權責與刑責，遏阻妨礙營業秘密的行為，管制高科技人才，有效保護國家科技，因此制定我國經濟間諜法之相關立法，有其必要性。

現今我國內營業秘密竊取的情況，業界一般仍透過競業禁止條款或保密契約，做為事前的防範，然而對於有心從事經濟間諜罪行者，並未產生任何遏阻作用；本文認為解決法源適用，使國內的經濟間諜案件有特別的單行法規適為妥當。立法草案強調我國經濟間諜法的幾項特點：刑責處罰暨民事損害賠償金額，民事禁制令，對我國領域外犯罪行為的域外起訴權、法院相關人員的保密責任及與犯罪相關工具的沒收……，希冀這套法令能使我國在遭遇類似「威盛電子」、「力霸房屋」等案件時，法官判決有直接適用的法源，並可解決未來日益增多的糾紛。

建議我國未來擬定相關法規時，遵循下列重點：

(一)經濟間諜法單獨立法。可凸顯其特別法之法律地位，在解決經濟間諜或竊取營業秘密罪行時，可搭配我國既有的營業秘密法，同時：1.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僱傭雙方已訂立僱傭契約，或已包括競業禁止與保密協定，然而民事救濟程序僅限金錢的損害賠償，因此無法遏阻經濟間諜竊取營業秘密。2.僱傭期間終止後，即使受雇人曾因簽署離職後競業禁止的約定，亦因目前相關法規或勞委會制定的競業禁止手冊，僅提供事後的民事賠償，即令是懲罰性的損害賠償，在受雇人資力不夠或脫產的情形下，亦無效果。3.不涉及僱傭關係的經濟間諜，正可以經濟間諜法加以懲處。

(二)預防外國經濟間諜。除了外國公民所從事的經濟間諜行為外，最主要可由我國立法懲治外國政府、組織或團體在幕後支持之間諜活動，參考美國法規的「域外起訴權」，可擴張我國主權，並追訴境外犯罪行為主體，沒收其財產及幫助犯罪行為之相關工具、物品，鞏固我國企業基本利益，維護國民發展商機及研發心血結晶，刺激投資市場及投資者意願，提升我國企業利益之競爭力。

(三)刑罰化是我國立法的一大特色。智慧財產權是一項重要的法律權利，它賦予權利人一定的專屬權與發展優勢，在經濟全球化的國際背景下，智慧

財產權更是衡量企業組織甚至國家財富及競爭力的重要指標。近年來我國科技產業蓬勃發展，除面臨國外大廠提起專利訴訟，索取鉅額權利金外，反傾銷控訴等案件更是屢見不鮮，且持續產生爭議，企業廠商熟悉專利訴訟、授權實務及法律上之攻擊防禦方法，成為產品研發與市場行銷的關鍵因素。唯有仰賴智慧財產權制度與規範市場經濟，鼓勵和保護正當的競爭行為，才能有效地建立公平、合理的市場秩序。我國早期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障，特別在營業秘密部分，並未特別重視，因此形成保護的漏洞，刑罰化可彌補目前法規之不足，並形成對犯罪行為人威嚇的制約力量，因為建議本法應有刑則規定，所以單獨立法更有其必要性。

智慧財產既是文化創作的結晶，智慧財產權的形成其實有賴於全體人類的合作，與社會文化的刺激，在產業結構進步、分享研發成果及領導人類邁向更成熟之智慧文明的此時，法律過度的明文化、過度的限縮，是否會使資產擁有者形成對市場壟斷、寡占的情況？因此，保障智慧財產權，尤其是營業秘密，無論條文規範內容或事前的預防及過程中洩密管道的建立、保密契約的制定，甚至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的約定，僱傭或勞資雙方無法以誠信原則、忠實義務互相對待，將形成保護要件中最困難的一點。

我國於民國 94 年 3 月陸續發生鼎力金屬公司荷蘭籍總工程師及<sup>72</sup> 因思銳電玩公司韓籍工程師，<sup>73</sup> 涉嫌從事經濟間諜及竊取商業機密等案件，除了

72 研發大型重型機車的台中縣鼎力金屬公司芬蘭籍總工程師朱哈尼 (Juhani)，日前涉嫌竊取公司價值數億元機密文件及模組機具，裝上貨櫃準備偷運出境，被公司發現報警，且於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攔截成功。公司人員隨即查閱內部文件資料，查出包括大型重型機車引擎設計圖、電腦檔案、引擎及相關機件模、組具、引擎實驗參數及動力平衡系統等重要資料全部失竊，前述機密資料外洩，必將重創鼎力公司。警方懷疑嫌犯朱哈尼極可能是美國某公司派來台灣的商業間諜，並追查朱哈尼已於 15 日離境飛往美國 (楊昌林，2005: A8 版)。

73 臺灣因思銳公司向警方指控電腦遭植入 IP 竊取商業機密。韓國網禪公司是「奇蹟」線上游戲開發廠商，台灣因思銳是「奇蹟」的代理商，兩家公司原是合作關係，民國 93 年 7~8 月間，雙方結束代理成為競爭關係。韓國網禪收回「奇蹟」營運權後，仍在因思銳電腦防火牆植入連線 IP，非法入侵該公司電腦竊取商業機密，使公司蒙受上千萬元損失。刑事局偵九隊約談該公司韓籍工程師李明根到案，其後警方在因思銳公司指證下，將李函送檢方偵辦 (陳一雄，2005: C4 版)。

外國經濟間諜竊取我國商業秘密謀取利益，我國政府為管制高科技輸出議題，行政院亦擬通過「敏感科技保護法」，<sup>74</sup> 此草案主要針對八吋晶圓的輸出大陸，<sup>75</sup> 未來範圍將擴及其他國家並保護涉及國土資源、種苗科技、衛星、太空、水文、國家量測等敏感高科技。<sup>76</sup> 目前我國政府正不遺餘力，避免我國敏感資訊被不當洩漏，防治外國經濟間諜侵害我國總體商業利益。

未來全球的經濟貿易如同一個地球村的運作方式，各個國家之間的距離，不再如以往一般，因此，如何在國與國之間的產業結構互相競爭也互相刺激成長的同時，國際之間又能以合作、成長的角度分享彼此對智慧財產權研發的成果，仍有待人類全體齊心努力。建議制定我國經濟間諜法之單行法規，不但使僱傭雙方有明確遵守的標準，亦可對外國企圖竊取我國營業秘密之經濟間諜，宣示追緝到底的決心；本研究最終仍期待解決我國經濟間諜案件之相關問題，並樂見我國經濟間諜法早日立法通過。

74 因奇美案，聯電投資和艦案所引發的高科技輸出管制議題，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預定通過「敏感科技保護法」草案，依據草案第十一條，如果是未經許可即輸出或公開敏感科技的自然人，原列刑事罰七年以下，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將大幅提高為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該案若經立法院通過，將來不論是企業法人或是個人涉及洩漏敏感科技，都將受到嚴厲處分。敏感科技的定義是：對於涉及國家安全與社會重大利益有重大影響者，如有觸法行為，草案第四條規定將由產官學界組成「審查會」，凡列在審查公告內的項目，只要未經許可就不得輸出或公開（李順德，2005: A2 版）。

75 草案第五條第一項：「主管機關應定期彙整科技與人才之供需及運用資訊」。第五條第三項：「主管機關應建立科技安全通報系統，定期公告科技安全訊息；敏感科學專門技術有外流致對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者，由相關機關及敏感科學專門技術之權利人通報主管機關」。

76 草案第二條第二項：「本法所稱敏感科學專門技術，指前項科學專門技術中對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 附 錄

### ——我國經濟間諜法立法草案芻議暨條文說明\*

立法草案條文	條文說明
<p><b>第一條</b> 為預防、遏止不當洩漏或竊取他人之營業秘密而圖利自己或他人之經濟間諜行為，鼓勵產業研發並提昇產業科技，特制定本法。</p>	<p>一、為解決國內經濟間諜案件適用法源，擬制定本法。明文列舉針對經濟間諜罪行所科處之罰金及刑責，藉以懲戒犯罪行為人，並使被害人能獲得賠償。既有的「營業秘密法」無法解決現存經濟間諜問題，當其基於不法意圖，為自己本身或其他人之利益，竊取他人營業秘密時，因無刑罰規定，無法使其心生恐懼，防治及遏阻其行為在先，事後更因無法給予被害人合理賠償，使得當事人不願依據法律途徑提出告訴，構成營業秘密被竊取或盜用，影響產業投資研發的意願，進而使社會大眾無法享用技術創新升級的利益，或業者不願使智慧結晶之產品量化，因其降低成本，而使國民共享其成果。</p> <p>二、本條係參酌：</p> <p>(一)營業秘密法第一條： 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二)著作權法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三)商標法第一條： 為保障商標專用權及消費者利益，以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p> <p>(四)專利法第一條：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p>
<p><b>第二條 定義</b></p> <p>1.經濟間諜：凡不當洩漏或竊取他人營業秘密，符合本法從事經濟間諜活動，涉及犯罪行為將裨益外國政府或其機構之人。</p> <p>2.外國機構：除外國政府外，任何外國</p>	<p>一、營業秘密法自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公布施行，雖解決營業秘密爭端之相關問題，惟因無刑罰規定與具體民事賠償內容，並無法懲治經濟間諜行為，本法為保障營業秘密，自順應營業秘密法之用語規定，並為相同之解釋，二者皆為特別法，用語及解釋一致，使人民運用時更加順暢。</p> <p>二、下述用語，為避免適用時之爭議，特於條文中定義。</p> <p>(一)經濟間諜——以不正當方法、手段洩漏或竊取他人所有之營業秘密，與本法第四條規範之犯罪態樣吻合者，並且意圖為外國政府或其機構謀取利益者。</p> <p>(二)外國機構——包括外國法人、公司組織或團體，無論營利或</p>

\*本文參考美國經濟間諜法立法過程及條文內涵，提供建議之草案條文其中用語、定義如有不盡週延、嚴謹之處，懇請先進斧正。

<p>公民身分所擁有或主持之機構，包括持股或為法定代理人，及外國組織、團體皆包括在內。</p> <p>3.營業秘密：適用營業秘密法之規定。</p>	<p>非營利性質之單位，亦包括外國政府實質擁有、控制或支配、贊助者。</p> <p>(三)營業秘密——適用營業秘密法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法之定義與營業秘密法之解釋一致。</p> <p>本法所未規定者，適用營業秘密法及民法相關規定。</p>	<p>一、為配合我國營業秘密法，本法規定中的用語定義，與營業秘密法一致。</p> <p>二、本法和營業秘密法皆屬於特別法，因此有關洩漏或不當使用營業秘密，從事經濟間諜行為者，優先適用。規定未盡完善處，則適用民法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任何人意圖或明知以下述行為獲得或輸送營業秘密，且構成經濟間諜罪行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偷竊或未經授權占有、奪取或以詐欺方法取得。</p> <p>二、未經授權複製、描繪、攝影或任何圖像文字重製方法或使用電腦為工具上載、下載、轉換、毀損或任何構成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但不包括以合理方法，利用還原工程所得知之秘密。</p> <p>前項行為為主體若為組織時，處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經濟間諜行為指其目的為裨益外國政府、機構或其代理人。</p>	<p>一、本條為說明經濟間諜行為暨其罰則，除明列其犯罪態樣，更將經濟間諜之定義、行為主體、意圖犯及共謀犯之處罰標示明白。</p> <p>(一)本條文第一項規範經濟間諜之侵害態樣，並仿美國經濟間諜法第一條、第二條與我國營業秘密法第十條，具體例示構成經濟間諜之情形。</p> <p>(二)第一項之規定，指任何人在故意的情況下，「意圖」或「明知」獲得或輸送營業秘密，構成經濟間諜罪行者，將處以鉅額罰金新台幣五百萬元或科或併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期及罰金部分仿美國經濟間諜法之規定，條文中構成「經濟間諜」罪行，則於本法第二條予以立法解釋。</p> <p>(三)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指從事經濟間諜行為以偷竊或未經授權占有、奪取或以詐欺方法取得他人之營業秘密，本款侵害態樣屬於一般傳統的竊取及盜用行為，至於其他不正當方法則規定於本項第二款。</p> <p>(四)明定「還原工程」不為侵害態樣的內容，解決實務上利用還原工程，合理取得營業秘密之方法。有別於前款之取得方法，本款規定乃因應現今科技工具便利，不法剽竊他人營業秘密之手段日新月異，特別是網際網路之盛行解決以往地域限制的障礙，因此，任何未經授權的複製、描繪、攝影方法亦能取得營業秘密，和前款直接竊盜或占有的方式不同，卻能從事相同的犯罪行為；為區別傳統手段工具，如電腦掃描，傳真……等其他手段，以任何圖像文字重製方法，因此特別為例示規定。再者，本款所指使用電腦為工具上載、下載、轉換、毀損或任何構成侵占營業秘密之行為，法理亦同，雖在營業秘密法第十條第二項有統稱以「其他類似方法」從事不正當行為，惟「不正當方法」為一不確定法律概念，為杜爭議，本法認為有明文規定之必要，而以「任何構成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取而代之，本條文第一項已明文規定任何人必須為故意，因為「不法意圖」甚明，此處則不再列舉不正當方法，只要構成侵害營業秘密行為，即已足矣。</p> <p>二、本條第二項指從事經濟間諜者，若行為主體為組織，罰金則提高至新台幣一千萬元，此乃仿美國經濟間諜法第一條加強對組</p>

織犯罪行為之處罰；因為我國營業秘密法並未有罰金及刑責，因此無法遏阻犯罪行為人之犯意，尤其是事後被害人往往得不到應有的賠償，因此，考慮犯罪行為人若為組織，包括政府及其相關部門、公私法人、團體……，其侵害行為及危害程度應較單一犯罪主體之自然人更高，因此罰金金額加倍，以避免因不能科予組織刑責，而無法制裁其犯意及犯行之缺失。

三、本條文亦處罰意圖犯、未遂犯及共謀犯，如美國經濟間諜法第一條(a)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中，處罰意圖犯、未遂犯與共謀犯之規定，及我國營業秘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四、本條第四項係解釋經濟間諜行為必須有圖利外國政府的意圖或事實，特別是東南亞或其他開發中國家，運用間諜行為刺探我國商業機密，如此不但妨礙我國經濟成長，更對產業界技術提昇與分享造成障礙；惟本項亦包括外國機構，如以外國公民為發起人之社團組織或在外國註冊登記之法人，無論其為公益或營利性質皆包括在內，此處亦處罰其代理人，尤其如本條第一項對自然人處以刑責之規定，當可令企業組織或團體之代理人有所警惕。

五、本條係參酌：

(一)美國經濟間諜法第一條：

- a. 總論。任何人意圖或知曉其侵犯行為將裨益任何外國政府，外國機構，或外國代理人，且故意
  - (1)偷竊或未經授權占有，持有，奪取或隱匿，或以詐欺，詐術，或欺騙獲得營業秘密；
  - (2)未經授權拷貝，複製，記述，描繪，攝影，下載，上載，轉換，毀損，影印，重製，傳送，交付，送達，郵寄，通訊，或輸送營業秘密；
  - (3)收受，購買，或持有營業秘密且知曉該相同營業秘密係未經授權而被偷竊或占有，獲得，或轉換；
  - (4)意圖為上述(1)至(3)所述之任一罪行；或
  - (5)與一人或多共謀上述(1)至(3)所述之任一犯行，且上述之一人或多為達成其共犯之目的已著手實施

除(b)小節規定外，將被處五十萬美元以下之罰款或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者併科。

- b. 組織。任何組織為上述小節(a)所述之任何罪行將被處一千萬美元以下之罰款。

(二)營業秘密法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

1. 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
2. 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3. 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

	<p>4. 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p> <p>5. 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p> <p>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p>
第五條 我國國民之犯罪行為 態樣同前條，惟未涉及經濟 間諜行為（未圖利外國政 府、機構）者，行為人視情 節輕重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科或併科罰金。 前項行為主體為我國組織 時，處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 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p>一、本條有別於第四條規範經濟間諜行為，涉及裨益外國政府、機構之情事，犯罪主體專指我國國民，犯罪態樣則相同。</p> <p>(一) 視行為人情節輕重處以罰金，未明定罰金金額標準，賦予法院判決時相當之裁量權，並可科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罪態樣同前條第一項第一、二款。</p> <p>(二) 惟既未圖利外國政府、組織，我國國民洩漏營業秘密罪，雖於營業秘密法中已規定營業秘密受侵害之排除及防止請求權，侵害發生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損害賠償額之計算，惟仍屬於民事賠償得請求部分，為避免無法達到懲戒及遏阻之功能，因此，特於本條明文規定。</p> <p>二、第二項關於行為主體若非自然人，而為我國國民所組成之團體組織，如公私法人、機構、團體，或由我國國民為代理人之營利或公益法人，罰金金額最高則為新台幣五百萬元，此部分之計算，仿效美國經濟間諜法為前條經濟間諜行為罰金的一半，亦採鉅額罰金以達警戒及遏阻作用。</p> <p>三、第三項亦處罰意圖犯、未遂犯及共謀犯，理由同前條第三項，以行為人之犯意為判斷依據，而不以客觀事實呈現之結果為主，希冀以嚴苛立法達到防範未然之預防法學效果。</p> <p>四、本條係參酌：</p> <p>(一) 美國經濟間諜法第二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任何人意圖侵佔營業秘密，而該秘密係相關或包括於州際或外國貿易所製造或儲存之商品，而為了所有之外任何人之經濟利益，且意圖或知曉其犯行將損傷營業秘密所有人，且故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偷竊或未經授權占有，持有，奪取或隱匿，或以詐欺，詐術，或欺騙獲得此等資訊；</li> <li>(2) 未經授權拷貝，複製，記述，描繪，攝影，下載，上載，轉換，毀損，影印，重製，傳送，交付，送達，郵寄，通訊，或輸送此等資訊；</li> <li>(3) 收受，購買，或持有此等資訊，且知曉該相同資訊係未經授權而被偷竊或占有，獲得，或轉換；</li> <li>(4) 意圖為上述(1)至(3)所述之任一罪行；或</li> <li>(5) 與一人或多共謀上述(1)至(3)所述之任一犯行，且上述之一人或多為達成其共犯之目的已著手實施</li> </ul> </li> </ul> <p>除(b)小節規定外，將依本項處以罰款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p> <p>b. 任何組織為上述小節(a)所述之任何罪行將被處五百萬美元以下之罰款。</p>

	<p>(二)營業秘密法：</p> <p>1.第十一條第一項： 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p> <p>2.第十二條第一項：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p> <p>3.第十三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害人得依左列各款規定擇一請求：</p> <p>(1)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p> <p>(2)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p> <p>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p>
第六條 因觸犯經濟間諜罪行或竊取營業秘密者，法院應沒收與犯罪行為有關之任何工具、設備或其收益或財產。	<p>一、不當洩漏或竊取營業秘密者，不論是否構成經濟間諜行為，法院皆可沒收與犯罪行為有關之任何工具、設備或其收益、財產，由法院為之，而不由當事人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實因營業秘密具有相當之獨占性與排他性，秘密一旦公開即不再具有受保護之價值，為杜絕後患，徹底保障營業秘密所有人的權益，本條仿美國經濟間諜法，明定法院應命令沒收犯罪者因該違法行為直接或間接取得之任何收益、財產，及使用或意圖使用於實行或幫助該犯罪行為之工具、設備或其他財產，除防止犯罪行為人再度使用而構成侵害，若有其他相關之收益、財產，亦可有效賠償被害人之損失。</p> <p>二、本條係參酌：</p> <p>(一)美國經濟間諜法第四條(a)項： 法院在依本章對犯罪者處以刑罰時，除其他任何應處之刑罰外，應命令沒收犯罪者：</p> <p>(1)因該違法結果直接或間接取得之任何財產所構成或得來之任何收益；</p> <p>(2)任何犯罪者之財產以任何方法或部分使用或意圖使用於實行或幫助該犯罪，經法院勘酌該犯罪財產使用之動機，範圍，及比例而判斷決定者。</p> <p>(二)營業秘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被害人為前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b>第七條</b> 法院審理經濟間諜罪行或竊取營業秘密之行為時，對營業秘密相關之人、事、物有不公開審理之義務。涉及偵查起訴之人員皆有保密義務。</p>	<p>一、本條規範審理經濟間諜罪行或竊取營業秘密之犯行時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 為避免法院洩漏經濟間諜罪行之營業秘密內容，法院於訴訟過程中，得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營業秘密之保護。實務上，法院可以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約定或宣誓書，絕不洩漏訴訟過程中所接觸之相關資訊，然而因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訴訟，舉證損害之發生與存在不易，因此，透過立法定制訴訟過程中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可以減輕被害上舉證上之負擔。</p> <p>二、本條係參酌：</p> <p>(一)美國經濟間諜法第五條： 在本章任何起訴或其他程序中，法院可頒布命令及採取其他必要及適當行動以保存營業秘密之機密，其與聯邦刑事及民事程序法，聯邦證據法，及其他可適用之法律一致。美國之中間裁決上訴應基於聯邦地方法院之判決或命令授權或指揮任何營業秘密之揭露。</p> <p>(二)營業秘密法第九條： 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p> <p>三、本條文有別於營業秘密法第九條，對保密主體擴大為「任何人」而不為列舉規定，立法理由為確保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司法單位審理相關人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所在多有，本條文課予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爰參考營業秘密法第九條之立法理由，因營業秘密之構成要件之一即為秘密性，而在有關營業秘密之訴訟案件進行時，難免會有許多相關人員知悉或持有該營業秘密，如果知悉或持有者擅予洩漏或使用，將造成營業秘密之侵害。為避免營業秘密之二次受害，課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及其他相關之人，如書記官、通譯、庭務員、法警、打字人員等守密之義務。惟本條文涉及經濟間諜罪行為與洩漏營業秘密，極易損害我國經濟發展與企業主的利益，相較營業秘密法的規範內容，經濟間諜法所涵蓋的範圍廣，罰則亦重，因此，更應提高保全證據、維護資訊秘密性的標準。</p>
<p><b>第八條</b> 法院為保全證據及保障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益，必要時得頒布民事禁制令。</p>	<p>一、本條文為維持營業秘密之秘密性，避免偵查起訴經濟間諜罪行或洩漏營業秘密案件時，因為時效的重要性，避免案件終結時，被害人能取得執行名義，故本條文特別規定法院在必要時，得頒布禁制令，以遏阻侵害經濟間諜的罪行持續發生，與其等待事後刑罰之執行或民事救濟程序之進行，不如由法院於侵害發生時，給予命令進行立即之禁止手段，不但可遏止行為人之侵害行為，使侵害中斷，也可避免損害之繼續發生，造成對當事人更大的不利益。</p> <p>二、美國經濟間諜法規定司法部長於必要時，得要求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發出禁制令，我國目前程序仍由當事人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之申請，並提供擔保進行假處分，本條條文由法院於必要時發布禁制令，與我國一般民事法規效果不同，如此建議乃為實</p>

	<p>徹本法立法之宗旨，維護營業秘密不再被洩漏或不當使用，並達到及早遏阻不法經濟間諜之目的。</p> <p><b>三、本條係參酌：</b></p> <p>(一)美國經濟間諜法第六條 a 項： 在民事程序中司法部長可取得適當之禁止命令救濟以對抗本節之任何違法行為。</p> <p>(二)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p>
第九條 本法就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行為，犯罪人為中華民國國民或任何成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或於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幫助行為，亦適用之。  任何與犯罪行為有關者皆屬於幫助行為。	<p>一、本法既規範經濟間諜罪行發生於我國領域外時，我司法單位之域外起訴權，發生於外國之犯罪行為雖可依據國際私法處斷，惟侵害法益為我國人民之智慧財產權益，因此，本條文為強調我國司法之域外起訴權，對於有心侵害我國國民營業秘密之經濟間諜，可達懲治及查緝的功能，同時明文制定域外起訴權，亦使適用法源明確。</p> <p>二、本條第二項定義「幫助行為」，意在抑止任何與犯罪行為有關之協力行為，如提供犯罪工具、協助運送或居間連絡，刑罰化是我國經濟間諜法一大特色，嚴懲任何與經濟間諜罪行有關的行為，可遏止經濟間諜罪行的發生，並因處罰其幫助行為，進而阻止其損害之擴大。</p> <p><b>三、本條係參酌：</b></p> <p>美國經濟間諜法第七條： 本章在下列情形亦適用於發生在美國境外之行為： 犯罪者為自然人且為美國之公民或永久居民，或任何於美國法律或州法或行政單位法律下成立之組織；或犯罪之幫行為發生於美國境內。</p>
第十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依本法之規定處罰外，其觸犯其他法律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p>一、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明文制定處理經濟間諜行為及洩漏營業秘密罪之刑責。</p> <p>二、若犯罪行為人之行為觸犯其他法律，如刑法之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等罪行，仍依刑法有關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參考資料

### 壹、中文部分

#### 一、專書

文衍正

1994 「營業祕密之侵害及其應負之法律責任」，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嘉生

2002 《智慧財產權之理論與應用》。台北：五南。  
宋耀明、林炳輝

2002 〈從法院判決實際看營業秘密之保護〉，見劉江彬、陳美章（編），《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與運用》，頁 451-459。台北：元照。

徐玉玲

1993 《營業秘密的保護》。台北：三民。

陶鑫良

2002 〈知識經濟時代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思考〉，見劉江彬、陳美章（編），《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與運用》，頁 89-104。台北：元照。

馮震宇

1997 《了解營業秘密法—營業秘密法的理論與實務》。台北：永然文化。  
趙晉枚、蔡坤財、周慧芳、謝銘洋、張凱娜

2004 《智慧財產權入門》。台北：元照。

劉博文

2002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管理》，頁 76-77。台北：揚智圖書。

#### 二、期刊

王衡隆

1996 〈從管理者的角度建立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管理季刊》11: 24。

古清華

1995 〈公司如何建立一套簡單完整的智財權管理制度？〉，《智慧財產權管理季刊》1: 4-10。

張訓嘉、鄭勵堅、邵瓊慧

1999 〈企業法律講座「營業秘密之保護——兼談企業應如何定相關條款」〉，《月旦法學雜誌》46: 73-81。

曾勝珍

2004 〈僱傭關係中「研發成果」保護之探討〉，《法令月刊》55(2): 25-48。

#### 三、報章報導

何祥裕

2001 〈副理將資料寄給對方再跳槽〉，聯合報，2001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十版。

2003 〈台灣間諜 上海老闆 竹科機密遭竊 損失千萬美金〉，聯合報，2003 年 11 月 8 日，A13 版。

王仕琦、徐仁全

- 2002 〈台積電：未設 12 吋晶圓廠〉，中國時報，2002 年 3 月 7 日，第三版。
- 李永盛
- 2003 〈侵權案 威盛王 OO、陳 XX 被求刑四年〉，自由時報，2003 年 12 月 6 日，第二十版。
- 李順德
- 2005 〈敏感科技違法輸出，罰金大幅提高〉，聯合報，2005 年 4 月 13 日，A2 版。
- 何佩儒
- 2002 〈科技人登陸 擬正面表列產業別〉，經濟日報，2002 年 4 月 7 日，第一版。
- 林河名
- 2000 〈離職員工違反競業禁止 原雇主連帶判賠〉，聯合報，2000 年 4 月 6 日，第九版。
- 梁家榮
- 2002 〈陸委會：管制並無過當 強調符合民法「競業禁止」精神〉，經濟日報，2002 年 4 月 7 日，第二版。
- 陳一雄
- 2005 〈韓工程師 台灣電玩公司竊密〉，聯合報，2005 年 3 月 22 日，C4 版。
- 陳芸芸
- 2002 〈保護營業秘密 企業心態鬆散〉，自由時報，2002 年 3 月 7 日，第三版。
- 項程鎮
- 2002 〈打洩密官司 刑法是利器〉，自由時報，2002 年 3 月 7 日，第三版。
- 楊昌林
- 2005 〈總工程師是間諜 機密貨櫃險出境〉，聯合報，2005 年 3 月 23 日，A8 版。
- 蕭承訓、朱虔
- 2002 〈台積電晶圓機密 劉芸茜轉寄中芯麥克〉，中國時報，2002 年 3 月 8 日，第三版。

## 貳、外國文獻

### 一、期刊文獻

Dreyfuss, Rochelle Cooper

- 1998 “Trade Secrets: How Well Should We Be Allowed to Hide Them?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Fordh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dia &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9: 1-44.
- Maher, Megan K. & Jon M. Thompson
- 2002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s,”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39: 763-816.
- Tucker, Darren S.
- 1997 “Comment, the Federal Government’s War on Economic Espionag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8: 1109-1152.
- Vanko, Kenneth J.
- 2000 “You’re Fired! And Don’t Forget Your Non-Compete . . . : The Enforceability of Restrictive Covenants in Involuntary Discharge Cases,” *DePaul Business & Commercial Law Journal* 1:1-48.

Vogel, David A.

1999 “Government Agencies Can Misuse Your Trade Secret and You Can’t Stop Them,” *Public Contract Law Journal* 28(2): 160–188.

## 二、案例

1. Chicago Lock Co. v. Fanberg, 628F. Supp. 871 (C.D. Cal 1986).
2. Huntington Eye Assoc., Inc. v. LoCascio, 553 S.E.2d 773, 780 (W. Va. 2001).

# **Analysis of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in the R.O.C.: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the U.S.**

**Sheng-Chen Tseng**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Ling-T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trade secret laws of the R.O.C., introducing several cases in Taiwan and related statutes. In order to keep trade secrets, parties should make an express contract to deal with the ownership of trade secrets between or among employees/employers and joint owners. Since no penalty or civil liability is stipulated in the R.O.C. Trade Secret Law (1996), it becomes very difficult to avoid violating individual confidential its rights and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Law and suggests other new statutes to comprise economic espionage criminals.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is best viewed as an outgrowth of concern over what nations will do with the spies and spying equipment left over from the Cold War and provides us the best experience to legislate a similar act to deal with the economic espionage in the R.O.C.

**Key Words:** trade secrets, non-competition clauses,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non-disclosure covenant